

公司代码：688293

公司简称：奥浦迈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肖志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亮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左武穆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其中，为进一步回报广大股东，若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拟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具体分红金额以实际情况为准。同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结合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42,194,199 股，预计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28,438,839.80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2.93%。

2026 年中期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3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3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OPM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浦迈	指	2026 年 1 月，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过户手续，并自购买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为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报告期内的实际业务情况，奥浦迈指公司原有产品和 CDMO 服务业务
澎立生物/标的公司	指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华杰/华杰投资	指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	指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寿成达	指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稳实/稳实企业	指	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投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瑞基石	指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隆浦王/宁波贺何	指	上海隆浦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贺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清本草	指	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稳奥	指	上海稳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鼎泰	指	西藏鼎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优徕	指	上海优徕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奥浦迈生物工程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思伦生物	指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可英维生物	指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睿纯	指	上海奥睿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奥浦迈	指	OPM Biosciences Inc.
缔码生物	指	苏州缔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浦迈（太仓）	指	奥浦迈生物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海星生物	指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 100.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奥创先导/产业基金	指	上海奥创先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2026 年激励计划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泰海通证券/海通证券/ 保荐机构/财务顾问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鉴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主体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弘慧基金会/弘慧	指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指	奥浦迈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PL HK	指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PL Investments	指	PharmaLegacy Investments
上海汇澎拓、嘉兴汇拓	指	上海汇澎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恒辰	指	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谷笙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F PL	指	TF PL LTD.
高瓴辰钧	指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泰格	指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东证	指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济麟	指	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澎合拓、嘉兴合拓	指	上海澎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晨岭	指	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晨岭基金管理(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幂方康健创投	指	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国凯	指	上海权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阳国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幂方医药创投	指	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幂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泰明	指	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敬笃	指	上海敬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宴生	指	上海宴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祈睿	指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珠海梁恒	指	珠海梁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元徕	指	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浚迈思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君澎	指	上海君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厦门楹联	指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澄曦	指	上海澄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乾道	指	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骊宸	指	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骊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	指	苏州国发新创玖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发新创玖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景数	指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陂季玟	指	上海陂季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	指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科技控股	指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嘉富资管	指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中文传媒	指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新苏新兴产投	指	苏州新苏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资产	指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海基金	指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博成	指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胜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澎立检测	指	澎立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澎立生技	指	上海澎立生技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上海吉辉	指	上海吉辉实验动物饲养有限公司
上海澎熠	指	上海澎熠检验有限公司
澎润桂立	指	澎润桂立（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PL Investment HK	指	PharmaLegacy Investment（Hong Kong）Co., Limited（澎立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PL CI	指	PharmaLegacy CI, Ltd.
PL Lab	指	PharmaLegacy Laboratories Inc.
PL Research	指	Pharmalegacy Research LLC
澎熠检测	指	澎熠检测（湖州）有限公司
上海凯泽	指	上海凯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时途医疗	指	时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重庆吉立辉	指	重庆吉立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福德鑫	指	厦门福德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细胞培养技术、细胞培养	指	从生物机体中取出组织分散成单个细胞或直接从生物机体取出的单个细胞，并将取出的细胞在有利于生长的人工环境中培养
CHO 细胞	指	Chinese Hamster Ovary Cells，中国仓鼠卵巢细胞
HEK293 细胞、293	指	Human Embryonic Kidney 293 Cells，人胚胎肾细胞 293
基础培养基	指	细胞生长繁殖所需要的基本营养物质配制的培养基
补料培养基	指	细胞培养的高浓缩补料，一般与基础培养基一起使用
添加剂	指	培养基的补充成分，可延长细胞的生存能力
无血清培养基	指	不需要添加血清就可以维持细胞在体外较长时间生长繁殖的合成培养基
MDCK 细胞	指	Madin-Darby Canine Kidney Cells，犬肾细胞
PK15 细胞	指	Porcine Kidney-15Cells，猪肾细胞
VERO 细胞	指	Normal African Green Monkey Kidney Epithelial Cells，非洲绿猴肾细胞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即代加工生产
瞬时转染、瞬转	指	一种将 DNA 导入真核细胞的方式
小试	指	快速确定生物药生产的工艺参数和路线的方法之一。一般使用实验室玻璃仪器（例如摇瓶），小批量检验是否符合生产要求
中试	指	快速确定生物药生产的工艺参数和路线的方法之一。一般为使用金属设备或一次性生物反应器，检验能否较大规模生产
生物药	指	包括疫苗、血液和血液制品、过敏原、体细胞、基因治疗、组织和重组治疗性蛋白质
化学药	指	经过化学合成制得的药物
抗体	指	由于抗原刺激形成的用于抵抗外源性物质侵袭的蛋白质
单克隆抗体	指	单一 B 淋巴细胞产生的，仅针对某一特定抗原表位的抗体
重组蛋白	指	运用基因工程和细胞工程技术等技术得到的蛋白质
疫苗	指	为预防、控制疾病发生与流行，用于人体免疫接种的预防性生物制品
流加培养/Fed-batch	指	先将一定量的培养液放入反应器，在适宜的条件下接种细胞并进行培养。细胞将不断生长，产物将不断生成，随着营养物质的消耗，不断向系统内补充新的营养成分，使细胞进一步代谢生产，直至培养结束后取出产物的工艺
培养基一厂	指	奥浦迈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的培养基生产

		工厂
培养基二厂、C3	指	奥浦迈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 356 号临港智造园六期 C3（15 幢厂房）
D3	指	奥浦迈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 356 号临港智造园六期 D3（28 幢厂房）
CMO/CD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或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定制研发生产机构，主要为制药企业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临床新药工艺开发和制备，以及已上市药物规模化生产服务的机构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发组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科学机构
CRDMO	指	Contract Research,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开发与生产
CMC	指	Chemistry,Manufacture and Control，化学和制剂工艺开发及生产，药物 CMC 部分系新药审批中重点关注的内容。涉及工艺研发和放大研究、剂型开发、质控体系研究等一整套和药物生产相关的内容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良好的药物生产管理规范，系对药物生产过程实施的一系列质量与卫生安全的管理措施，涵盖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到包装运输等药物生产全过程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MDA	指	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日本独立行政法人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IND） Application，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CTD	指	Common Technical Document，药品注册申请通用技术文件
BLA	指	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生物制品许可申请
SEC	指	Size Exclusion Chromatography，体积排除色谱，可用于测定聚合物分子量分布和结构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药物主文件，是由持有人自愿向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递交的资料，资料内容包含生产、加工、包装和贮存一种或多种人用药物所使用的生产设施、生产工艺或物料的机密、详细信息
MF	指	Master File，注册主文件，是由持有人自愿向日本 PMDA 递交的资料，资料内容包含原料药、添加剂等所使用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标准、稳定性数据等信息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
仿制药	指	与商品名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
生物类似药/类似药	指	在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与已获准注册的参照药具有相似性的治疗用生物制品
创新药	指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的药物

专利药	指	已上市的在专利保护期内的创新药物
临床研究	指	创新药物临床研究分为 I 至 IV 期 4 个阶段。工作内容涉及临床试验的全过程，包括试验前的准备、临床试验研究机构和研究者的选择；协助申办者准备伦理委员会的审议；与申办者、研究者一起设计制定并实施临床试验方案
临床 I 期	指	即 I 期临床试验。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观察人体对于新药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临床 II 期	指	即 II 期临床试验。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此阶段的研究设计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采用多种形式，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临床 III 期	指	即 III 期临床试验。治疗作用确认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制剂	指	药物研发过程中，通过晶型等对化合物理化性质研究将化合物最终制作成为最终药物形式的过程和行为；能供人体直接使用的最终药物形式
靶点	指	药物在体内的作用结合位点
mRNA	指	Messenger RNA，信使核糖核酸，由 DNA 的一条链作为模板转录而来的、携带遗传信息能指导蛋白质合成的一类单链核糖核酸
昆虫细胞培养基	指	即主要用于昆虫细胞（Sf9，Sf21 等）培养以及杆状病毒为载体的昆虫细胞表达外源蛋白的一类培养基。昆虫杆状病毒表达系统能高水平地生产异源蛋白，而且能保证异源蛋白的生物活性而被应用于医疗诊断、疫苗生产方面
DNA	指	DeoxyriboNucleic Acid，脱氧核糖核酸，生物细胞内含有的核酸的一种
RNA	指	Ribonucleic Acid，核糖核酸，存在于生物细胞以及部分病毒、类病毒中的遗传信息载体
CGT	指	Cell and Gene Therapy，细胞与基因治疗。是指将确定的遗传物质转移至患者的特定靶细胞内，通过基因添加、基因修正、基因沉默等方式修饰个体基因的表达或修复异常基因，达到治愈疾病目的的过程
干细胞	指	干细胞是一类具有无限的或者永生的自我更新能力的细胞、能够产生至少一种类型的、高度分化的子代细胞
抗体药物偶联物/ADC	指	antibody-drug conjugate，是通过一个化学链将具有生物活性的小分子药物连接到单抗上，单抗作为载体将小分子药物靶向运输到目标细胞中
Sf 9	指	昆虫卵巢细胞。来源于雌性草地贪夜蛾蛹的卵巢组织，可用于复制杆状病毒表达载体，也是一种合适的转染宿主

NK 细胞	指	Natural Killer cell，自然杀伤细胞。是机体重要的免疫细胞，与抗肿瘤、抗病毒感染和免疫调节有关，且在某些情况下参与超敏反应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发生，能够识别靶细胞、杀伤介质
创新药基地	指	公司于 2021 年购入位于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南区 PDS1-0102 单元 B01B-01A 地块，建设奥浦迈公共服务生物医药产业链平台项目
MSC 细胞	指	间充质干细胞（Mesenchymal Stem Cells, MSC），一类具有高度自我更新能力和多向分化潜能的多能干细胞，广泛存在于人体多种组织中，如骨髓、脂肪组织、脐带和胎盘等
PBMC	指	外周血单个核细胞（Peripheral blood mononuclear cell, PBMC），外周血中具有单个核的细胞，包括淋巴细胞和单核细胞
CHO-S	指	中国仓鼠卵巢细胞的悬浮培养系（CHO Suspension），来源于中国仓鼠卵巢细胞（CHO 细胞）并能够适应悬浮培养的细胞系
LC-MS/MS	指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Liquid Chromatography-Tandem Mass Spectrometry），是一种结合了液相色谱（LC）和串联质谱（MS/MS）的强大分析技术
ST 细胞系	指	猪睾丸（Swine Testicle, ST）细胞系，来源于猪睾丸的一种细胞系
LMH 细胞系	指	鸡胚肝细胞（Leghorn Male Hepatoma, LMH），常用于研究家禽的病毒学（如禽流感或其他感染性疾病）、毒理学以及药物代谢
F81 细胞系	指	胎猫成纤维细胞（Feline fetal fibroblast cells），一种来源于猫（家猫，Felis catus）的成纤维细胞系，广泛应用于病毒学研究，特别是在研究与猫相关的病毒感染（如猫瘟热病毒或猫免疫缺陷病毒）及疫苗开发时
ICP-MS	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 Mass Spectrometry），一种高灵敏度、高精度的元素分析技术，用于检测和定量分析各种样品中的金属元素和某些非金属元素，甚至可以检测到极微量的元素含量
疾病模型、疾病动物模型	指	为模拟人类疾病的特定病理表型或发病机制而培育或诱导的，用于研究疾病或药物的一类实验动物
DMPK	指	Drug Metabolism and Pharmacokinetics，药物代谢与药代动力学，指研究药物在体内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ADME）动态规律的科学
EMA	指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欧洲药品管理局
CNV	指	脉络膜新生血管，choroidal neovascularization，用于模拟湿性黄斑病变的一种重要工具
GVHD	指	移植物抗宿主病，是异基因造血干细胞移植（allo-HSCT）后一种严重的并发症
C57BL/6 背景 CIA 模型	指	目前研究类风湿关节炎（RA）发病机制和评估新药疗效最重要的工具之一

CIA	指	胶原诱导性关节炎
R848	指	瑞西莫德，是一种强效的 Toll 样受体 7/8 (TLR7/8) 小分子激动剂，通过激活特定的免疫通路，来启动和增强机体对病原体或肿瘤的攻击
SLE	指	系统性红斑狼疮
Hybrid LC-MS/MS	指	混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是一种主要应用于大分子药物定量分析中的技术
Hybridization-ELISA/ECL	指	是一类基于核酸杂交原理的生物分析方法，用于定量检测寡核苷酸药物（如 ASO、siRNA）或特定的 DNA/RNA 靶标
TGA/PGA	指	凝血酶生成试验/纤溶酶生成试验，（Thrombin Generation Assay / Plasmin Generation Assay），是用于综合评价血液凝血与纤溶功能及其平衡状态的体外检测方法
TLR	指	它是一类在先天免疫系统中的关键蛋白，负责识别入侵病原体（如细菌、病毒）上高度保守的结构，并启动免疫应答
ex-vivo 3D	指	在生物体外（ex-vivo）构建的、具有三维结构的细胞培养模型
PK/PD	指	药代动力学与药效学
CDX	指	细胞系来源的异种移植模型，是抗肿瘤药物临床前研究中应用最广泛的体内模型之一
FSGS	指	局灶节段性肾小球硬化，是一种肾小球损伤的特定病理类型
BAFF/APRIL 系统	指	是 B 细胞生物学中的一个核心信号轴，由两种配体（BAFF 和 APRIL）和三种受体（BAFF-R、TACI、BCMA）构成。它在调控 B 细胞的存活、成熟、分化和抗体产生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说明：本报告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四舍五入的尾数差异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奥浦迈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OPM Bioscienc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OPM Bioscienc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肖志华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3年11月27日公司设立时，注册地址及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77号2幢505室，2018年6月15日公司住所及注册地址变更至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 自2018年6月15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注册地址未发生变化。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321
公司网址	http://www.opmbiosciences.com
电子信箱	IR@opmbiosciences.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www.sse.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志华（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陈慧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
电话	021-20780178	021-20780178
传真	021-68101069	021-68101069
电子信箱	IR@opmbiosciences.com	IR@opmbioscience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www.s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奥浦迈	688293	不适用
----------------	----------------	-----	--------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3,690,008.08	177,748,084.02	155.24
利润总额	130,532,414.44	48,851,280.25	16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032,624.39	37,546,898.62	23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357,169.79	29,577,348.54	6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52,678.25	61,343,919.97	72.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41,257,512.01	2,100,471,194.15	49.55
总资产	3,742,152,930.24	2,246,618,147.07	66.5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33	175.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3	3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36	0.26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	1.78	增加2.5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1.72	1.40	增加0.3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9	13.58	减少5.59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369.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155.24%。其中，细胞培养产品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4.00%，体现出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强劲竞争力。该业务增长主要得益于客户研发管线的持续推进，以及海内外市场的快速拓展。截至本报告期末，共有 381 个已确定中试工艺的药品研发管线使用公司细胞培养基产品，其中商业化阶段产品已达 18 个，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与竞争优势。自 2026 年 1 月起，澎立生物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贡献营业收入 22,164.38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较 2025 年上半年增加 66.87%，主要系营业收入稳步提升及澎立生物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 2025 年上半年分别增加 167.20%和 230.34%，除上述收入因素及合并范围变化外，亦受并购形成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利润 6,098.58 万元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555.27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6,134.39 万元增加 4,420.88 万元，同比增长 72.07%，主要系本期澎立生物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合并报表形成正向贡献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1,904.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47,853.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6,430,064.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463.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7,938.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38,599.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434.80	
合计	74,675,454.6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M731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和“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细胞培养解决方案和端到端 CRDMO 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成熟的生产工艺和发展理念，通过将细胞培养产品与服务的有机整合，打造“细胞培养产品+CRDMO 服务”深度融合的全链条业务生态，构建覆盖“研发-生产-全球化”的一体化生物药创新服务平台，致力于成为全球生物医药产业可信赖的核心合作伙伴。

全球制药行业的蓬勃发展为公司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伴随全球经济增长、人口总量提升、老龄化程度加深、科技进步及健康需求增强，全球制药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直接拉动新药研发投入，为公司主营业务开拓了广阔空间。与此同时，公司所处的生物医药行业作为国家战略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正迎来政策红利期。国内连续出台的全周期创新药支持政策，大力鼓励研发升级，将有效带动行业技术创新与市场潜力释放。在国内外需求双轮驱动下，医药研发服务需求预计将持续增长，行业整体发展前景长远。

2、行业基本特点及发展阶段

（1）细胞培养行业

细胞培养行业依赖于下游生物制品及基因/细胞治疗等领域的发展。在细胞培养基领域，由于该产品属于生物制品生产必需的核心原料，对产品质量及产物表达量的要求较高，国内细胞培养基市场的竞争格局中进口厂商一直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这在蛋白抗体等无血清培养基竞争格局中尤为明显。国内外生物技术公司对于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产品竞争力的追求，正在促使他们寻求更高效、成本效益更高的国产培养基替代品，这将进一步加速国内培养基市场的扩张，缩小与进口厂商的市场份额差距。随着中国生物制药产业快速崛起，大分子生物药、重组疫苗、基因及细胞治疗等行业处于市场应用快速发展、技术迭代迅速的时期，“十四五”生物经济规划对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的重点布局、国家药监局对细胞治疗产品审批流程的优化，都为国产培养基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从依赖进口到主导国内市场，细胞培养行业正在经历加速国产替代的新格局。

（2）生物医药 CDMO 服务行业

生物制品的 CDMO 服务主要包括与细胞培养相关的细胞株构建、细胞培养工艺优化、抗体表达及中试生产、抗体商业化生产和制备等，以细胞培养和抗体表达为基础，贯穿于生物药研发和

生产的整个过程。CDMO 为客户提供生物药生产服务，服务周期较长，其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更为明显。目前随着全球人口增长、老龄化加深及健康意识的提升，制药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3）生物医药 CRO 服务行业

公司临床前研究 CRO 业务以疾病动物模型为基础，其上游主要为实验动物繁育饲养以及实验试剂、耗材等产业，下游主要为制药企业、生物科技公司、医疗器械企业和参与药物研发活动的科研机构等。上游对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实验动物质量保证及供给的稳定性，而下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下游研发管线和研发需求是产生 CRO 服务需求的源头，下游医药与医疗器械研发支出规模越大，往往相应 CRO 服务市场空间越广。

3、主要技术门槛

（1）无血清培养基技术壁垒的具体体现

培养基是作为生物药（如单抗、双抗、融合蛋白、抗体偶联药物、疫苗和细胞治疗等）生产的核心原料，对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具有重要影响，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蛋白抗体药物的表达量是降低药物的生产成本提高药物可及性的关键，表达量的提高主要有赖于开发更好的工程细胞系和培养基的优化，细胞系开发也离不开培养基。培养基作为细胞培养的核心原料之一，决定了蛋白抗体药物表达量的高低。根据 2004 年《自然——生物技术》（Nature Biotechnology）发表的综述，过去几十年国外的技术发展已经把细胞生长和蛋白表达量提升了几个数量级，上世纪 90 年代初细胞培养密度只能达到 2×10^6 cells/mL，蛋白表达量大约 50 mg/L；到了 2004 年细胞密度可以超过 10×10^6 cells/mL，实现蛋白表达量大约 2-5 g/L¹；过去十多年进一步发展，细胞密度在流加培养工艺中已经可以达到 40×10^6 cells/mL，表达量可以超过 10 g/L。技术关键就是更优化的培养基和细胞培养工艺。

蛋白抗体药物表达量和药物生产成本控制息息相关，研究发现，在 2,000–15,000 升不同的生产体积里，表达量从 2 g/L 提高到 4-5 g/L，抗体综合生产成本（Manufacturing Cost of Goods, COGs）可以降低 50-60%²。因此，培养基优化以提高表达量是实现蛋白抗体药物产业化的关键环节。

公司细胞培养基的技术壁垒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A、培养基配方的技术壁垒

公司的细胞培养基以化学成分确定的培养基为主，此类培养基成分复杂，一般包含 70-100 种成分，每种成分的含量以及比例搭配将直接决定培养基的性能。培养基的配方从成分种类的确定，到各组分的配比，再到配方的优化，均需要大量的研究工作、科学试验和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在配方形成后，往往还需要根据培养的目标细胞的具体生长情况，调整培养基中的营养物质，进行补料策略的优化，以维持良好的产物表达效果。因此，培养基配方的形成和优化覆盖了化学、生物学、物理学等交叉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B、细胞培养基生产工艺的技术壁垒

¹Nature Biotechnology 2004, 22: 1393–1398

²史策, 虞骥, 高栋, 王海彬, 姚善经. 林东强单抗制备的过程模拟和经济性分析. 化工学报 2018, 69: 3198-3207

化学成分确定的培养基一般包含 70-100 种不同化学成分，需要通过分析细胞特性和工艺试验确定适合细胞生长的配方组分，往往需要反复、大量的实验论证及科学分析。在确定配方后，还需要通过完善的生产工艺，将实验室中小试阶段成功的培养基配方进行工业化放大，实现批次间的稳定生产。在这一过程中，生产工艺的技术难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各组分含量差异巨大，工艺放大过程中需要精准控制

公司培养基生产工艺需要将配方中的近百种成分混合研磨成均匀、一致的组分。由于培养基配方中不同物料的含量从微克级到克级，含量差别巨大，比如葡萄糖在有些基础培养基里面大约 5-10 g/L，而重要的微量元素铜离子（如硫酸铜）大约在 1-50 µg/L，二者浓度相差 10 万倍，这种极高的组分差异性给研磨和混匀带来巨大挑战，因此，培养基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在于对组分添加顺序和方法的深刻理解和精准控制，以实现各组分的均匀混合和稳定生产。

2) 不同组分有不同的溶解特性，在批量生产时需要针对性调整

培养基配方中的不同组分溶解度差异显著，有的在酸性条件下溶解，有的需要碱性环境，有的需要用有机溶剂，需要区别对待不同的组分，下表列出几种代表性的物料的不同溶解特性：

物料品类	物料名称	合适的溶解条件
氨基酸	酪氨酸	在中性 pH7.0 和 25°C 情况下，溶解度 0.45 g/L，在实际情况下容易析出；而在 1 mol/L 盐酸（HCL）或者 1 mol/L 氢氧化钠（NaOH）里面可以达到 100 g/L。
脂类	胆固醇	在 30°C 水中溶解度只有 0.095 mg/L，在无水乙醇里面 20°C 溶解度大于 10 g/L，提高乙醇温度可以进一步提高溶解度 10 倍。
	亚油酸	在 25°C 水中溶解度只有 1.5 mg/L，在无水乙醇里溶解度提升到 1.5 g/L。

由于配方中的核心物料不同条件下溶解度不同，而配方本身可能会影响生产过程中的酸碱度，因此培养基的生产需要在稳定且恰当的工艺条件下进行，并在工艺放大过程中保持一致，这对生产工艺提出了较高要求。

3) 生产工艺需充分考虑组分之间的化学反应

由于化学成分确定的培养基成分复杂，组成了支持细胞代谢和生长的微环境，在批量生产过程中，难免会发生相应的化学反应，产生酸碱中和、氧化还原等情况，因此，组分研磨和添加的次序也是生产工艺中的关键技术，需要充分考虑各组分之间的化学相互作用，以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和性能。

综上，良好的培养基生产工艺需要依据复杂的配方，通过精准控制各组分的添加顺序和条件，最终生产出适合细胞生长的培养基产品，生产过程需要大量的经验积累和成熟的工艺路线，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 生物药 CDMO 服务的主要技术壁垒

A、细胞株构建技术

对于抗体药物生产，细胞株决定了抗体药物表达和生产的基础，将直接影响到药物申报临床评审及未来的临床效果，因此，细胞株构建是抗体药物 CDMO 的重要环节。在细胞株构建过程中，

宿主细胞构建时，需要将贴壁细胞悬浮驯化，过程漫长并且容易失败，存在细胞结团、活率低、倍增时间长等问题，具有一定技术门槛。高效稳定的细胞株构建可节约开发成本和开发时间，加快药物商业化进程。

B、新型结构蛋白开发技术

随着药物治疗靶点的不断丰富，多类型的新型结构蛋白不断涌现，其中包括双特异性抗体、多特异性抗体及多链的新型抗体等，因此，对于抗体类药物 CDMO 服务来说，能否通过建立新型结构蛋白的细胞株构建平台，同时针对新型蛋白结构成功进行细胞培养工艺开发和纯化工艺开发，实现从细胞株构建到纯化的全流程开发能力，是决定抗体类药物 CDMO 服务技术壁垒的关键因素之一。

C、细胞培养工艺开发技术

细胞在培养过程中的环境与营养物质对其产物的表达量和质量具有重要影响，包括培养基设计、培养环境控制（如温度、pH 值、溶氧量等）以及营养物质的优化。除此之外，细胞工艺开发放大过程复杂且耗时长，产物产量与质量容易因规模变化而波动，从而影响产物表达量和质量的可控性。

(3) 生物药 CRO 服务的主要技术壁垒

临床前 CRO 服务领域的技术门槛已经从单一动物模型构建，逐步升级为“疾病机制理解、模型可转化性、复杂给药与终点评价、跨平台数据整合”的系统能力。2026 年上半年研发项目显示，公司研发投入集中在肿瘤与肿瘤免疫、自身免疫/炎症、呼吸、眼科、代谢与心脑血管、大动物模型、生物分析和体外机制评价等高技术壁垒方向。

A、疾病模型壁垒：复杂疾病模型需要同时解决成模稳定性、表型强度、时间窗、死亡率、背景品系差异、阳性药响应和病理/影像/功能终点一致性等问题。例如 C57BL/6 背景 CIA、R848 诱导 SLE、抗过敏模型、CNV 不同激光模式及脑出血模型，均需要反复条件优化和标准化验证。

B、人源化和免疫药效评价壁垒：PBMC 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模型可缩短免疫重建周期并保留人 T 细胞功能，但对供体选择、输注窗口、GVHD 控制、肿瘤接种方式、免疫细胞浸润和药效终点提出更高要求。本期大量 PBMC 模型立项，体现了公司在肿瘤免疫互作及其与 ADC 等关联用疗法的评价方向的持续积累。

C、多物种与大动物壁垒：食蟹猴高尿酸、肥胖减重增肌、IgA 肾病、获得性血友病、凝血/纤溶动力学等项目对动物资源、给药/采样、临床相关终点、伦理与兽医支持提出较高要求，构成一般小动物平台难以替代的差异化能力。

D、体内-体外-检测闭环壁垒：hybrid LC-MS/MS、小核酸 Hybridization-ELISA/ECL、TGA/PGA、TLR 通路炎症小体筛选、肝脏 ex-vivo 3D 培养等平台增强了体内药效、PK/PD、生物分析和机制验证之间的联动能力，有利于提升数据解释力和客户项目转化效率。

E、数据库与标准化壁垒：研发项目不仅形成模型本身，也沉淀造模参数、历史阳性药响应、终点选择、报价/实验设计模板和项目执行 SOP 等。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细胞培养解决方案和端到端 CRDMO 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奥浦迈凭借先进的细胞培养技术、成熟的生产工艺和发展理念，通过将细胞培养产品与服务的有机整合，为客户提供从基因（DNA）到临床申报（IND）及上市申请（BLA）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助力新药研发进程，通过优化细胞培养产品和工艺显著降低生物制药的生产成本。

细胞培养基是生物制品生产不可或缺的原料，是影响生物药临床前开发及商业化生产的关键因素，是生产成本控制的重要环节。细胞培养的产品和工艺广泛应用在生物制品的生产，也广泛应用在各类细胞疗法，包括基因治疗/细胞治疗领域、干细胞治疗领域，同时，也应用在各类科研工作中。长期以来，国内细胞培养基市场高度依赖进口，尤其是在无血清培养基配方和工艺技术领域，这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我国生物制品发展的自主可控性。奥浦迈专注于细胞培养基的研发和生产，基于动物细胞培养理念和无血清/化学成分限定的培养基工艺开发经验，建立了符合 GMP 要求的大规模培养基生产双基地。此外，为更好地满足科研院校对小批量、快速响应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浦迈太仓已建成一条单批最大生产规模为 500L 的液体培养基产线，已正式投入生产。奥浦迈已成功开发出多款能够替代进口品牌的培养基产品，并已实现商业化销售，广泛应用于蛋白/抗体生产、疫苗生产、细胞治疗及基因治疗等生物制品生产领域。

在拥有高品质培养基产品的同时，奥浦迈还拥有抗体药物开发 CDMO 服务平台，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从抗体工程人源化筛选、细胞株构建、工艺开发、中试生产、临床样品生产及商业化生产的全流程服务，加速新药从基因到上市申请（DNA-to-BLA）的进程。公司 D3 工厂已经具备临床 III 期及商业化生产能力，全链条的生产服务能力，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2026 年 1 月，奥浦迈完成收购澎立生物重大资产重组项目，CRO 服务板块有效补强。澎立生物是国内最早聚焦于创新药研发临床前药效学研究及评价的 CRO 企业之一，依托科学严谨的研究评价体系、完善的核心技术平台和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向全球创新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包括早期筛选、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安全性评价等在内的定制化服务；同时，面向创新医疗器械企业提供临床前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服务。

公司始终秉持着“成就客户、团队协作、开放自省、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践行“至臻工艺、至善品质”的质量方针，以“通过持续创新和卓越运营，推动生物药研发与产业化进程，让更多患者能够获得高质量、可负担、可及的治疗方案”为使命，以“成为全球领先的细胞培养解决方案平台企业，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技术体系与产业生态，持续创造长期价值”为愿景。未来，奥浦迈与澎立生物将会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整合优势资源，打造“细胞培养产品+CRDMO 服务”深度融合的全链条业务生态，构建覆盖“研发-生产-全球化”的一体化生物药创新服务平台，共同推动技术转化、加速新药开发，致力于成为全球生物医药产业可信赖的核心合作伙伴。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6 年上半年，面对生物医药行业投融资环境变化带来的市场新格局，以及产业链对降本增效与供应链安全的更高要求，公司始终坚守“成就客户”的初心。全体员工通力协作，紧抓国产替代机遇窗口，以“至臻工艺、至善品质”的质量方针为基石，持续优化生产交付效率，确保全球客户供应体系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仅实现了核心产品的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更通过战略整合澎立生物，进一步拓展了从研发到商业化的全流程服务能力，致力于在国际舞台上树立中国培养基品牌的优质形象，为生物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持续优化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充分发挥在研发创新、产品品质、质量管理、市场拓展以及客户服务等多方面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加速创新成果转化。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26 年 1 月澎立生物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故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亦相较上年同期发生重大变化。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369.00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加 155.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03.26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加 230.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35.72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加 66.87%。公司营业收入分业务类型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6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相较上年增减 (%)
细胞培养产品	20,802.11	15,524.30	34.00
CDMO 服务	2,376.86	2,227.21	6.72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18,196.95	-	-
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服务	2,064.16	-	-
实验动物销售	1,208.72	-	-
租赁收入及相关服务	720.20	23.31	2,989.64
总计	45,369.00	17,774.81	155.2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369.00万元，同比增长155.24%。收入结构呈现“细胞培养产品快速增长、CRO业务并表贡献显著”的双轮驱动格局。细胞培养产品业务实现收入20,802.11万元，同比增长34.00%，占总收入45.85%；CDMO服务业务实现收入2,376.86万元，同比增长6.72%，

体现稳步恢复态势。自2026年1月起，澎立生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新增药物临床前CRO服务、医疗器械临床前CRO服务及实验动物销售等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合计贡献收入22,164.38万元，占总收入48.85%。其中，药物临床前CRO业务实现收入18,196.95万元，占总收入40.11%，已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支柱。上述业务的成功整合，不仅显著拓宽了公司业务版图，更完善了从药物早期研发到商业化生产的全流程服务能力，为公司长期发展注入了新的增长动能。

为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报告期内的实际业务情况，现将报告期内奥浦迈和澎立生物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报告期内，奥浦迈经营亮点如下：

（一）产品管线数量创新高

报告期内，奥浦迈为超过 1,300 家国内外生物制药企业和科研院所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尽管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对部分客户项目的临床进度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伴随着奥浦迈已有客户管线的稳步推进，加上新一代高性能目录培养基产品的卓越表现以及定制化培养基开发服务的持续优化，奥浦迈成功吸引了更多新增客户。在此推动下，使用奥浦迈培养基产品的客户数量及其管线规模均实现了显著增长，进一步巩固了奥浦迈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截至本报告期末，共有 381 个已确定中试工艺的药品研发管线使用奥浦迈的细胞培养基产品，其中处于临床前阶段 205 个、临床 I 期阶段 71 个、临床 II 期阶段 49 个、临床 III 期阶段 38 个、商业化生产阶段 18 个；整体相较 2025 年末增加 54 个，增长幅度 16.51%。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数量：个

年份	临床前	临床 I 期	临床 II 期	临床 III 期	商业化	合计
2021 年末	46	8	7	12	1	74
2022 年末	70	19	7	14	1	111
2023 年末	96	32	20	19	3	170
2024 年末	141	41	28	29	8	247
2025 年年末	170	67	41	34	15	327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5	71	49	38	18	381
2026 年半年度变动	35	4	8	4	3	54

注：上述管线中，已剔除重组蛋白特定疫苗管线。

（二）持续优化产品

作为一家以研发与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企业，奥浦迈始终致力于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创新性培养基产品，确保在日渐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奥浦迈成功研发并推出多款培养基新产品，包括 CHO 细胞化学成分确定培养基、瞬转化学成分确定无血清培养基、细胞治疗用无血清培养基等，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线。

2026 年上半年，奥浦迈持续深耕新一代细胞培养基产品开发，针对单克隆抗体、双功能和多功能抗体、重组蛋白、抗体偶联药物等进行定制化培养基开发服务，优化 CHO 和 HEK293 细胞瞬转培养基，并在细胞治疗用培养基等多个方向取得阶段性成果。报告期内，奥浦迈承接定制化培养基开发项目 65 个，完成项目 11 个，其中完成交付放大 7 个，定制化服务能力与交付效率进一步提升。上述进展得益于技术平台能力的持续积累、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握与高效响应，以及研发团队的持续完善。

在高端 CHO 细胞培养基方面，针对不同 CHO 细胞亚型筛选出多款优势产品原型。其中，CHOZN GS 细胞开发出基础培养基原型 OPM-AM1083 及补料 AF609；CHO-K1 细胞开发出基础培养基原型 OPM-AM1111、OPM-AM1138 及补料 AF552；Horizon CHO 开发出优势基础培养基原型 AM1009；CHO-S 细胞开发出优势补料原型 OPM-AF451。此外，奥浦迈开发出可支持多种 CHO 细胞系的超浓缩补料 AFS59 和 AFS60，能够有效支持高密度培养、高活率维持及高蛋白表达，进一步丰富了 CHO 细胞培养基产品组合。

在 293 和 CHO-S 瞬转无血清培养基开发方面，奥浦迈对瞬转培养基体系进行了迭代升级。293 瞬转基础培养基开发出原型 OPM-AM1169，能够有效促进瞬转表达水平的进一步提升；CHO-S 瞬转基础培养基开发出原型 OPM-AM1173，为瞬转工艺提供了更完善的培养基解决方案。

在细胞治疗用无血清培养基开发方面，奥浦迈持续拓展细胞治疗领域产品线。NK 细胞培养基方面，开发出适合 NK 细胞扩增和状态维持的无血清、无异源培养基 OPM-AM725V10，能够支持 PBMC 来源的 NK 细胞高效增殖并维持杀伤活性；开发出无动物源培养基原型 OPM-AF725V11，能够支持 PBMC 来源的 NK 细胞高效增殖并维持杀伤活性。肌卫星细胞培养基方面，开发出无血清培养基 OPM-AM688V7，可促进肌卫星细胞高效增殖。间充质基质细胞培养基方面，推出无异源无血清培养基原型组合 OPM-AM666X3+AMS01V23，能够实现 MSC 的高效增殖和高代次传代稳定性；同时开发出无动物源培养基原型组合 OPM-AM943D2+AMS03D2，能够实现 MSC 的高效增殖和高代次传代稳定性。

综上所述，2026 年上半年奥浦迈在定制化培养基开发服务、CHO 细胞培养基产品优化、瞬转培养基体系完善及细胞治疗用培养基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均取得积极进展，为培养基产品矩阵的持续丰富与市场竞争力的稳步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CDMO 服务能力进一步升级

报告期内，奥浦迈围绕细胞株开发、上游工艺、下游纯化、制剂开发及分析检测等核心技术平台持续推进研发能力建设，通过宿主细胞优化、工艺平台升级、复杂分子质量控制及高浓度制剂工艺开发等多维度技术迭代，进一步提升了生物药研发服务能力和产业化支撑能力。

在细胞株研发领域，本阶段成功完成业务拓展与技术迭代，新增宿主细胞筛选业务，并定向驯化出一株兼具高表达、低乳酸代谢与耐剪切力特性的优良 CHO-K1 宿主细胞，经 CD20 单抗分子稳转株系统性验证，其表达量与培养品质均实现突破。基于该宿主构建的稳转株，单克隆表达量由 4 g/L 跃升至 8.8 g/L，实现翻倍增长，且 60%以上单克隆表达量达 5 g/L 以上，显著提升高表

达克隆筛选效率并降低研发成本与周期。同时，突破性解决该野生型宿主细胞中 60%-70%单克隆存在的乳酸堆积的难题，培养全程无乳酸累积，细胞代谢状态更加稳定，培养时间更长，培养工艺开发潜力更大，全面强化了平台在细胞株研发与产业化中的核心支撑能力。

上游平台建设方面，持续深化生物类似药研发布局，聚焦蛋白定向修饰调控技术攻关，并同步拓展酶、融合蛋白等复杂生物分子的精准质量调控研究。灌流工艺板块则着力优化标准化开发流程，通过针对性设计开发策略，满足不同项目类型需求，从而加速项目落地、缩短研发周期，最大化发挥 IFB 工艺的应用优势。

下游纯化平台建设方面，已完成高浓度（200+g/L）超滤渗滤平台搭建及多个项目的方法开发与放大生产，成功攻克辅料浓度漂移与 pH 漂移等技术难题；同时，针对不同孔径滤器开展系统性研究，建立了高浓度超滤渗滤后样品的过滤策略，并通过放大超滤搅拌设备的特殊改造，兼顾了渗滤阶段的大体积搅拌需求与过浓缩阶段超小体积的搅拌需求，从而保障了该工艺的稳定放大。此外，平台已构建针对酶类复杂分子的活性导向工艺开发能力，通过温和洗脱条件优化与多模式层析组合策略，有效解决了酶分子易失活、难纯化的核心问题；针对双抗分子易聚集的特性，采用混合模式层析、疏水层析与 CHT 层析的组合策略，成功将聚集体控制在 0.5%以下，纯度达 99%以上，相关技术已应用于多个双抗及融合蛋白项目。整体而言，下游纯化平台在超滤渗滤、复杂分子纯化及双抗质量控制等方面均实现了关键技术突破，为高浓度制剂开发和多样化生物药项目提供了坚实支撑。

在已有成熟制剂开发平台基础上，新增并完成生物类似药新型复合制剂（透明质酸酶）开发平台的搭建，进一步拓展了制剂技术管线。与此同时，制剂生产平台在高浓度、高粘度制剂的灌装工艺方面日趋成熟，显著降低了灌装过程中的溶液损耗，并已启动 PUPSIT 过滤方式的生产流程，提前满足欧盟法规对无菌工艺的更高要求，为国际化申报奠定基础。

分析板块技术开发工作聚焦于生物药工艺表征与质量控制全链条能力建设，业务体系完整覆盖原辅材料质量控制、纯化产物表征及生产过程中控三大核心维度。在原辅材料检测方面，重点开发适配去垢剂与二甲基亚砜（DMSO）残留精准定量的 UPLC-CAD 检测方法；产品及杂质表征方面，搭建特殊蛋白还原型尺寸排阻色谱（R-SEC）检测体系，优化高二硫键含量蛋白的 SDS-PAGE 鉴别技术，并同步完成高通量 SEC-HPLC 分子筛及 ICP-MS 元素杂质谱分析方法的开发与确认；平台通用技术方面，开展基于 Biacore 分子互作平台的配套试剂国产化替代验证研究。上述工作系统构建了覆盖原辅材料、工艺中间品及终产品的多层次分析技术平台，为储备高灵敏度、高效率且经济可控的质量控制技术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澎立生物经营亮点如下：

2026 年上半年，澎立生物围绕创新药客户在复杂药效评价、机制验证和转化研究中的需求，持续推进临床前 CRO 服务能力升级。澎立生物研发投入不再局限于单一模型补充，而是更加注重

平台化建设、跨部门协同和标准化交付能力，推动服务模式从实验执行型向平台与解决方案驱动型转变。

（一）CRO 服务由单点模型向综合解决方案升级

报告期内，澎立生物持续完善覆盖体内药效、体外筛选、生物分析、病理评价、影像定量和大动物转化评价的综合服务体系。通过研发项目立项和平台优化，澎立生物进一步增强了对单抗、双抗/TCE、ADC、细胞治疗、小核酸、长效生物药等不同药物形式的适配能力。

在客户服务层面，澎立生物更加重视从早期咨询阶段介入实验设计，帮助客户完成模型选择、终点设置、检测组合和项目路径规划。通过标准化方案模板和跨平台协作机制，客户可以获得更加完整的数据集，从而提高临床前研究结果对后续研发决策的支持价值。

（二）高价值平台建设带动服务产品化

2026 年上半年，澎立生物围绕肿瘤免疫、自身免疫、眼科、代谢、中枢神经系统、大动物疾病模型、生物分析和体外机制筛选等方向持续投入，多个平台逐步从研发储备走向服务产品化。相关平台不仅补充了模型菜单，也提升了公司承接复杂项目和高价值项目的能力。

其中，人源化模型、肿瘤免疫模型、自免炎症模型、非人灵长类转化模型以及 DMPK/生物分析方法学平台，均与当前创新药研发热点高度相关。通过这些平台建设，公司能够在客户提出新靶点、新机制或联合治疗需求时，更快形成可执行方案，进一步提高成单率。

（三）跨部门协同能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澎立生物继续推动药效、病理、流式、体外检测、生物分析、DMPK、大动物和实验服务等平台之间的协同。相比传统按部门分段执行的服务模式，逐步形成以项目目标为导向的联合设计和联合交付机制。

这种协同能力有助于提高复杂项目的整体交付质量。例如，对于创新药药效评价项目，澎立生物不仅提供疾病表型数据，还可以同步整合病理、免疫细胞分型、细胞因子、药物暴露、组织分布和机制检测等多维终点，使研究结果更接近客户真实研发决策场景。

（四）历史数据复用和 AI 应用基础持续夯实

报告期内，澎立生物继续推进生物信息学数据库建设和可视化分析工作，将重点模型的模型参数与阳性药表现和结果趋势逐步沉淀为数据库。该类数据库有助于提升后续方案设计、项目报价、模型选择和客户技术咨询的效率，数字化、标准化能力持续增强，为 AI 后续应用夯实基础。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 100.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公司根据相关批复意见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后续具体实施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事项涉及的资产过户事宜已于 2026 年 1 月办理完毕，同时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5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基于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故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亦相较上年同期发生重大变化。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关于并购事项对报告期内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1、购买价格分摊（PPA）对利润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奥浦迈在购买日对本次收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进行购买价格分摊，并按公允价值确认和计量。由此形成的资产评估增值将在后续期间通过折旧、摊销或结转营业成本等方式计入损益；相关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并随着上述评估增值计入损益而相应转回。报告期内，上述购买价格分摊相关会计处理综合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64 万元，主要包括长期资产评估增值的折旧及摊销、存货评估增值的结转以及相应递延所得税影响。

2、并购形成的金融负债对利润表的影响

本次并购中后两期分期未发行股份对价因在购买日仍取决于未来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金融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报告期内，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利润总额的金额为 6,098.58 万元。

3、剔除购买价格分摊（PPA）及金融负债影响后的利润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03.26 万元。若剔除 PPA 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的影响和分期发行中后两期未发行股份对价变动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的影响，则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7,468.32 万元。上述剔除口径主要用于辅助投资者进一步理解本报告期因并购形成的相关会计处理对利润表的阶段性影响，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项下的法定利润指标，也不代表公司未来盈利水平。

上述影响属于并购形成的会计处理结果，不直接反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实际经营能力，不涉及当期经营性现金流。购买价格分摊形成的折旧、摊销及存货评估增值结转影响将在未来一定期间持续体现；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则主要受公司股价波动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优势

（1）细胞培养业务

1) 拥有培养基开发和定制化的技术优势

培养基是生物医药研发和生产的核心原料之一，其性能直接决定了生物药的产量和产品质量，进而显著影响生物药的生产效率和生产成本。但培养基开发的技术壁垒极高，配方包含 70–100 种不同化学成分，包括糖、氨基酸、维生素、无机盐、微量元素、促进生长的因子等。过去中国培养基一直被进口品牌垄断就是因为缺乏培养基配方开发的核心技术。公司在培养基开发领域深耕 10 余年，积累了丰富的培养基开发经验，特别是在化学成分确定培养基配方开发领域，成功完成了多种细胞类型的培养基开发，掌握了提升产物表达量的核心技术，在保证产物质量的前提下，实现了提高产物表达量的突破性进展。

不同生物药对于培养基成分的比例和浓度要求各有不同，这就需要定制化开发的能力。以蛋白抗体应用领域为例，公司通过研究细胞营养代谢，合理平衡不同营养成分的浓度，结合细胞培养工艺参数优化，显著提高细胞生长密度和抗体表达量。公司不仅可以通过客户提供细胞来进行培养基开发，还可以针对不能提供细胞的客户设计咨询式培养基开发。

2) 拥有自主可控的细胞培养产品技术工艺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细胞培养产品开发、技术工艺和平台开发等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完善不同培养基产品生产工艺，尤其在干粉培养基生产方面，其精良的研磨和混匀工艺，保证浓度差异数万倍的成分能够均匀添加和混匀，进而不断稳定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在技术、团队、产能、尤其培养基的性能和质量上，已经实现了完全自主可控，产品质量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客户认可，在市场销售方面实现了进口替代，加快了细胞培养基国产化应用步伐，打破了生物制品的核心原料——细胞培养基长期被国外垄断的局面，改变了原有低端供给结构。在保证稳定供给的同时，消除了生物制药核心原材料的安全隐患。

3) 建有大规模培养基产品生产的能力

公司建有先进的规模化干粉和液体细胞培养基生产线，可以实现单批次 1-2,000 Kg（干粉）/1-2,000 L（液体）的培养基大规模生产。公司 2016 年在上海张江科学城建有 2,000 平米符合 GMP 要求的培养基生产基地（培养基一厂），可实现单批次 1-250 Kg 的干粉培养基和单批次 400 L 液体培养基灌装生产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于 2021 年又在上海临港建成 6,000 平米符合 GMP 标准的培养基二期大规模生产基地（培养基二厂），达产后产能可实现单批次 1-2,000 Kg 的干粉培养基和单批次 2,000 L 液体培养基生产能力。两个工厂运行可保证产品安全供应。公司拥有完整质量控制体系，秉持“至臻工艺、至善品质”的质量方针，通过了德国 TUV NORD 公司的 ISO9001:2015 以及瑞士 SGS 公司的 ISO13485:2016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遵循 GMP 的质量控制要求，秉承“质量保证全覆盖、过程控制全方位”的生产理念，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安全可靠的培养基产品和技术支持。

4) 拥有完整的细胞培养基类型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和迭代创新，已开发出针对不同细胞类型的上百种高品质培养基产品，适用于不同的应用领域（蛋白/抗体、疫苗、细胞治疗和基因治疗）。其中蛋白/抗体培养基产品包括 CHO 细胞基础培养基、CHO 细胞补料培养基和添加剂系列，以及 HEK293 基础培养基和配套补料。根据不同的 CHO 细胞类型（如 CHOZN GS、CHO-K1 和 Horizon CHO 等），公司又进一步开发出不同的基础培养基系列，配套以完善的补料培养基系列。CHO 补料培养基可以在各种 CHO 细胞流加培养中提高抗体表达和改善抗体质量，与 CHO 基础培养基联用。公司 HEK293 培养基也以完全化学成分确定的基础培养基为主，适合于多种亚型 HEK293 细胞的高密度培养，可用于 HEK293 细胞的瞬时转染。

公司已经开发出适合多种细胞生产的疫苗无血清培养基产品，包括 LMH 细胞无血清培养基、VERO SFM 系列无血清培养基、MDCK 细胞无血清培养基、PK15 细胞无血清培养基、ST 细胞无血清培养基、F81 细胞无血清培养基、肌卫星细胞的无血清培养基、间充质基质细胞无异源无血清培养基等。

此外，在保持应用在蛋白抗体领域细胞培养基产品竞争力的基础上，公司亦积极推进疫苗和细胞及基因治疗领域培养基开发，取得阶段性进展。

（2）CDMO 服务业务

1）委托开发生产综合技术服务能力

公司致力于通过综合技术服务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从创立起不断建设完善蛋白/抗体药物开发服务平台，早期从细胞株构建和细胞培养工艺优化开始，不断延伸和深化，已投资建成完善的细胞株构建平台、上下游工艺开发平台、制剂处方工艺开发平台、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质量分析平台等，可为客户提供从基因到商业化生产全过程的服务。同时可为客户根据现行的法规需求制定对应的开发策略，缩短客户的药物开发周期，提升药物开发的成功率。

（3）CRO 服务业务

1）拥有行业领先的 CRO 核心技术及平台优势

公司 CRO 服务设有 5 个研发生产基地，经过持续研发和试验积累，公司已自主构建起 1,800 多个疾病动物模型，涉及自身免疫与炎症、肿瘤、代谢、心脑血管、抗感染、中枢神经、眼科及骨外科等 40 余种疾病领域，充分保障了其基础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技术平台的先进性以及药效学评价领域的全面性，同时也大幅拓宽了其服务范围。依托此优势，公司打造了国内领先、覆盖领域全面的药效学综合评价体系和服务平台，形成了自身在临床前药效学评价服务领域的独特优势。

同时，公司在免疫炎症药效学评价领域积淀深厚，自主搭建的免疫炎症评价平台已成为业内领先平台；拥有行业领先的非人灵长类疾病动物模型构建能力，已开发形成实验诱导性非人灵长类疾病动物模型近 100 种，涵盖炎症/免疫疾病、血液疾病、代谢类疾病、中枢神经类疾病、细胞及基因治疗等诸多领域，位居国内临床前药效学 CRO 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通过整合利用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转基因小鼠、非人灵长类动物等多种属动物模型及体外模型，建立了业内领先的覆盖生物药物、传统药物、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相关药物等几乎全部药物形式的评价体系，实现了以疾病模型为核心的完整临床前药效评价业务布局。与此同时在抗感染、代谢、中枢神经系统疾病领域完成核心技术前瞻性布局。

2、细胞培养产品与 CRDMO 服务的协同整合优势

奥浦迈与澎立生物主营业务均围绕服务创新类生物医药企业开展。奥浦迈是一家专注于细胞培养产品和生物药 CDMO 服务的高科技企业。澎立生物是一家专业提供生物医药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的企业，聚焦临床前 CRO，提供临床前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等研发服务，整体位于产业链的上游研究评价环节，帮助药企完成靶点验证与早期药理评估。奥浦迈与澎立生物共同处于生物制药上游的关键环节，服务创新类生物医药企业的研发和/或生产，是生物制药产业创新和发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2026 年 1 月，奥浦迈收购澎立生物后，将充分发挥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业务和客户协同方面，澎立生物可凭借在药效、药代、安评等临床前研究环节的专业能力，将培养基产品深度嵌入药物发现与早期开发阶段，从抗体筛选、细胞株构建到成药性验证，形成“培养基性能数据-体外/体内药效关联分析”的闭环验证体系，帮助客户在更早期阶段锁定最佳培养基方案，减少后期工艺变更风险；实现从“培养基+CDMO”到“培养基+CRDMO”的业务构建，服务链条贯通抗体发现和早期成药性试验、药效、药代、安评研究-细胞株构建-中试生产-商业化生产等全流程服务。

在海外战略布局方面，双方通过海外战略布局协同，公司得以将双方此前积累的稳定客户群资源并轨，通过补链强链迅速扩展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市场版图，同时借助澎立生物在国际市场的较广布局，进一步加快开拓国际市场步伐，推动公司不断实现全球化战略目标。

3、专业的研发团队及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超过 600 名成员的研发技术团队，该团队由一批在生物技术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专家组成。公司持续投资于研发团队的能力提升和知识更新，确保团队始终保持行业前沿，具备解决复杂问题和应对新兴挑战的能力。公司不断吸引行业技术专家加入，各技术环节负责人均有多年的生物药开发经验，研发技术团队中超过 170 名的人员有硕士及以上学历。通过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公司定期组织多渠道的研发和技术专业的培训，及时了解行业与市场需求。除此之外，公司形成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与创新的平台，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此外，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以及大型跨国医药公司的任职经历，在战略制定中，能够以前瞻性的国际视野为指导，兼顾中国本土医药研发市场的发展和监管要求。管理团队对经济运行周期及医药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有着敏锐的判断力，带领公司实现快速、稳定的发展。同时，公司已建立起一支以海外资深临床医学博士、海归药理专家、知名高校博士等为代表的创新研发队伍。通过多年来建立的完整的管理体系、高效的运营系统、成熟的 SOP 体系，以及配套的激励

机制，公司执行团队保持着高效优质的项目交付能力，协助客户有效控制和降低成本，保证客户服务满意度。

4、及时的响应速度

国内外客户十分关注供货的稳定和响应速度，临床推进效率可能严重影响项目的成本和成败。公司建立完善的业务流程管理，保证细胞培养基产品能够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比如对于目录培养基产品，供货周期一般 2-4 周。相比之下，进口培养基受到国际物流、报关速度、国际关系的影响，供货期通常长于国产产品。因此公司培养基在时效性方面较进口培养基厂商具备明显优势。同时，公司销售部门与技术支持部门均与客户直接对接，响应能力强，有条件迅速获知并处理客户反馈的问题及需求，与境外培养基厂商相比速度更快；对于定制化培养基产品，公司根据生产前与客户的充分沟通，了解客户核心诉求，在客户使用过程中也能够不断根据客户使用情况进行后续维护。

5、客户优势

依托于公司秉承的“Cell Culture and Beyond”理念，结合在细胞培养基领域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细胞培养基和 CRDMO 服务供应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服务了超过 2,000 家国内外生物制药企业和科研院所，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证。

同时，公司 CRO 服务已建立覆盖全球的多元化海外渠道网络，业务遍及美国、加拿大、英国、日本等 19 个生物医药产业发达国家和地区，持续专注于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评价领域，所参与的药物研发项目中，IND 申报项目超过 800 件。通过大量的项目试验积累，公司在药效评价等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使得其在对疾病的理解、药物评价 know-how 等方面建立起了领先优势。持续专注的服务亦为公司赢得了广泛的客户信赖，积累了优质且丰富的客户资源。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拥有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细胞培养基配方工艺和生产工艺，主要围绕无血清细胞培养基的配方工艺和生产工艺展开，辅以先进的 CRDMO 服务体系，形成了完整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体系。

(1) 关于奥浦迈核心技术情况

奥浦迈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专有技术，是目前国内少数几家在产品工艺、质量方面可以与进口品牌相媲美的无血清细胞培养基生产厂家。奥浦迈能够根据客户需求，针对细胞与产物类型的特性，精确调控细胞培养基对应成分，使细胞达到理想状态，从而增加产物表达量，提高表达物质量。奥浦迈目前主要专注于生物制品用培养基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囊括了 CHO 基础与补料培养基、HEK293 基础与补料培养基等，应用于生物药及疫苗研发与生产的全过程。

奥浦迈在无血清细胞培养基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建立了适合不同细胞类型（如 CHO、HEK293 等）的培养基配方体系。奥浦迈能够根据客户需求，针对特定细胞类型及其产物特性，精确调控培养基中的成分比例，优化细胞的生长环境，从而显著提高产物的表达量和质量。

奥浦迈构建了覆盖抗体药物开发全流程的 CDMO 服务平台，从抗体工程筛选到临床样品制备以及商业化生产，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报告期内，奥浦迈进一步完善了相关服务平台，提升了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增强了客户粘性。

除传统的抗体药物外，奥浦迈还在兽用疫苗、细胞与基因治疗（CGT）、干细胞治疗等新兴领域持续突破，成功开发出多款适用于这些领域的培养基产品。报告期内，奥浦迈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优化现有技术，扩展产品线和服务能力，始终保持核心技术的创新及先进性，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关于澎立生物核心技术情况

澎立生物的核心技术先进性并不局限于单个疾病模型或单项实验方法，而是体现在以临床转化需求为导向，构建了覆盖“疾病模型—药效终点—机制验证—暴露/药效关系—数据复用”的系统化临床前评价能力。相较于传统 CRO 以标准模型执行为主的服务模式，其更加重视模型适应症逻辑、靶点机制匹配、临床终点对应关系和项目可复制性，能够为创新药研发提供更接近临床决策场景的综合评价体系。

澎立生物具备以创新药靶点为牵引的平台化模型构建能力。针对肿瘤免疫、自身免疫、炎症、代谢、眼科、肾病、血液系统和大动物转化评价等高价值方向，能够围绕客户药物作用机制，组合使用常规模型、人源化模型、原位/转移模型、诱导性疾病模型和大动物模型，而不是仅提供孤立的单一模型服务。这种平台化能力有助于提高项目承接深度，并增强在新靶点、新机制和联合用药评价中的响应速度。

澎立生物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终点整合能力，在多个疾病方向中逐步形成了“表型终点+病理终点+影像终点+分子/细胞终点+药物暴露检测”的多维评价体系。例如在免疫炎症、眼科、肿瘤和大动物评价中，不仅关注疾病表型改善，还同步加强组织病理、流式细胞、细胞因子、影像定量、凝血/纤溶、LC-MS/MS 及配体结合检测等方法的协同应用，从而提升药效结果的解释能力和临床转化价值。

澎立生物具有跨物种、跨平台的临床前转化评价能力，能够根据药物类型和靶点特征，在小鼠、大鼠、人源化小鼠及非人灵长类动物等不同体系之间进行技术选择和模型匹配。对于单抗、双抗/TCE、ADC、细胞治疗、小核酸、长效生物药和代谢类药物等不同类型产品，能够结合药物作用机制、种属交叉反应、检测方法和临床终点进行综合设计，形成从早期机制验证到高转化动物评价的连续服务能力。

澎立生物具备面向行业热点的前瞻性研发布局能力。随着创新药研发向免疫调节、组织损伤修复、代谢疾病、肾病、眼科、复杂生物药和多机制联合治疗方向发展，临床前评价对模型复杂

度、终点相关性和检测灵敏度提出了更高要求。2026 年上半年澎立生物研发项目覆盖多个热点机制和高增长适应症，体现出对客户未来需求的预判能力，有利于持续增强在临床前药效评价领域的技术壁垒和市场竞争能力。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 7 月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年 7 月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注：奥浦迈于 2021 年 7 月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复审通过。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细胞培养基产品研发进展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深耕细胞培养基产品开发，在定制化培养基开发服务、CHO 细胞培养基、瞬转培养基及细胞治疗用培养基等多个方向取得阶段性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定制化培养基开发项目 65 个，完成项目 11 个，其中完成交付放大 7 个，定制化服务能力与交付效率进一步提升。上述进展得益于公司技术平台能力的持续积累、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握与高效响应，以及研发团队的持续完善。

在 CHO 细胞培养基方面，公司针对不同 CHO 细胞亚型筛选出多款优势产品原型。其中，CHOZN GS 细胞开发出基础培养基原型 OPM-AM1083 及补料 AF609；CHO-K1 细胞开发出基础培养基原型 OPM-AM1111、OPM-AM1138 及补料 AF552；Horizon CHO 开发出优势基础培养基原型 AM1009；CHO-S 细胞开发出优势补料原型 OPM-AF451。此外，公司开发出可支持多种 CHO 细胞系的超浓缩补料 AFS59 和 AFS60，能够有效支持高密度培养、高活率维持及高蛋白表达，进一步丰富了 CHO 细胞培养基产品组合。

在 293 和 CHO-S 瞬转无血清培养基开发方面，公司对瞬转培养基体系进行了迭代升级。293 瞬转基础培养基开发出原型 OPM-AM1169，能够有效促进瞬转表达水平的进一步提升；CHO-S 瞬转基础培养基开发出原型 OPM-AM1173，为瞬转工艺提供了更完善的培养基解决方案。

在细胞治疗用无血清培养基开发方面，公司持续拓展细胞治疗领域产品线。NK 细胞培养基方面，开发出适合 NK 细胞扩增和状态维持的无血清、无异源培养基 OPM-AM725V10，能够支持 PBMC 来源的 NK 细胞高效增殖并维持杀伤活性；开发出无动物源培养基原型 OPM-AF725V11，能够支持 PBMC 来源的 NK 细胞高效增殖并维持杀伤活性。肌卫星细胞培养基方面，开发出无血清培养基 OPM-AM688V7，可促进肌卫星细胞高效增殖。间充质基质细胞培养基方面，推出无异源无血清培养基原型组合 OPM-AM666X3+AMS01V23，能够实现 MSC 的高效增殖和高代次传代

稳定性；同时开发出无动物源培养基原型组合 OPM-AM943D2+AMS03D2，能够实现 MSC 的高效增殖和高代次传代稳定性。

综上所述，2026 年上半年公司在定制化培养基开发服务、CHO 细胞培养基产品优化、瞬转培养基体系完善及细胞治疗用培养基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均取得积极进展，为公司培养基产品矩阵的持续丰富与市场竞争力的稳步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2) CDMO 服务技术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细胞株开发、上游工艺、下游纯化、制剂开发及分析检测等核心技术平台持续推进研发能力建设，通过宿主细胞优化、工艺平台升级、复杂分子质量控制及高浓度制剂工艺开发等多维度技术迭代，进一步提升了生物药研发服务能力和产业化支撑能力。

在细胞株研发领域，本阶段成功完成业务拓展与技术迭代，新增宿主细胞筛选业务，并定向驯化出一株兼具高表达、低乳酸代谢与耐剪切力特性的优良 CHO-K1 宿主细胞，经 CD20 单抗分子稳转株系统性验证，其表达量与培养品质均实现突破。基于该宿主构建的稳转株，单克隆表达量由 4 g/L 跃升至 8.8 g/L，实现翻倍增长，且 60%以上单克隆表达量达 5 g/L 以上，显著提升高表达克隆筛选效率并降低研发成本与周期。同时，突破性解决该野生型宿主细胞中 60%-70%单克隆存在的乳酸堆积的难题，培养全程无乳酸累积，细胞代谢状态更加稳定，培养时间更长，培养工艺开发潜力更大，全面强化了平台在细胞株研发与产业化中的核心支撑能力。

上游平台建设方面，持续深化生物类似药研发布局，聚焦蛋白定向修饰调控技术攻关，并同步拓展酶、融合蛋白等复杂生物分子的精准质量调控研究。灌流工艺板块则着力优化标准化开发流程，通过针对性设计开发策略，满足不同项目类型需求，从而加速项目落地、缩短研发周期，最大化发挥 IFB 工艺的应用优势。

下游纯化平台建设方面，已完成高浓度（200+g/L）超滤渗滤平台搭建及多个项目的方法开发与放大生产，成功攻克辅料浓度漂移与 pH 漂移等技术难题；同时，针对不同孔径滤器开展系统性研究，建立了高浓度超滤渗滤后样品的过滤策略，并通过放大超滤搅拌设备的特殊改造，兼顾了渗滤阶段的大体积搅拌需求与过浓缩阶段超小体积的搅拌需求，从而保障了该工艺的稳定放大。此外，平台已构建针对酶类复杂分子的活性导向工艺开发能力，通过温和洗脱条件优化与多模式层析组合策略，有效解决了酶分子易失活、难纯化的核心问题；针对双抗分子易聚集的特性，采用混合模式层析、疏水层析与 CHT 层析的组合策略，成功将聚集体控制在 0.5%以下，纯度达 99%以上，相关技术已应用于多个双抗及融合蛋白项目。整体而言，下游纯化平台在超滤渗滤、复杂分子纯化及双抗质量控制等方面均实现了关键技术突破，为高浓度制剂开发和多样化生物药项目提供了坚实支撑。

在已有成熟制剂开发平台基础上，新增并完成生物类似药新型复合制剂（透明质酸酶）开发平台的搭建，进一步拓展了制剂技术管线。与此同时，制剂生产平台在高浓度、高粘度制剂的灌装工艺方面日趋成熟，显著降低了灌装过程中的溶液损耗，并已启动 PUPSIT 过滤方式的生产流程，提前满足欧盟法规对无菌工艺的更高要求，为国际化申报奠定基础。

分析板块技术开发工作聚焦于生物药工艺表征与质量控制全链条能力建设，业务体系完整覆盖原辅材料质量控制、纯化产物表征及生产过程中控三大核心维度。在原辅材料检测方面，重点开发适配去垢剂与二甲基亚砜（DMSO）残留精准定量的 UPLC-CAD 检测方法；产品及杂质表征方面，搭建特殊蛋白还原型尺寸排阻色谱（R-SEC）检测体系，优化高二硫键含量蛋白的 SDS-PAGE 鉴别技术，并同步完成高通量 SEC-HPLC 分子筛及 ICP-MS 元素杂质谱分析方法的开发与确认；平台通用技术方面，开展基于 Biacore 分子互作平台的配套试剂国产化替代验证研究。上述工作系统构建了覆盖原辅材料、工艺中间品及终产品的多层次分析技术平台，为公司储备高灵敏度、高效率且经济可控的质量控制技术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

（3）CRO 服务技术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以平台立项、关键模型储备、检测方法建设和内部工具完善为重点，为下半年项目转化和客户服务升级奠定基础。

肿瘤免疫与人源化评价体系进一步扩容。2026 年上半年围绕肝癌、卵巢癌、结肠癌、白血病/淋巴瘤、肺癌、食管癌、胰腺癌、膀胱癌、胃癌、骨转移等方向，推进多种 PBMC 模型、CDX 模型、标记原位/转移模型和免疫相关药效模型建设。相关项目有助于支撑免疫检查点、双抗/TCE、ADC、细胞治疗及联合治疗等创新疗法的体内药效评价。

自身免疫与炎症模型向热点靶点和复杂机制延伸。报告期内推进了 SLE、C57BL/6 背景 CIA、抗过敏、特应性皮炎验证、免疫性肾小球肾炎和 FSGS 模型的优化等项目。这些工作进一步补充了公司在 B 细胞清除、TLR 信号、炎症小体、BAFF/APRIL、补体、过敏炎症和肾脏免疫损伤等方向的评价能力。

眼科模型向参数化、定量化升级。2026 年上半年 CNV 相关项目重点比较不同造模方法对成模率、CNV 体积、病变稳定性、纤维化和胶原定量指标的影响。该类工作有助于提高眼底新生血管及黄斑病变模型的标准化程度，并增强眼科药效评价结果的重复性和解释性。

大动物和高转化模型布局取得进展。报告期内围绕非人灵长类高尿酸、肥胖减重增肌、凝血/纤溶动力学、IgA 肾病等方向开展研发布局，进一步增强了在临床相关终点、长周期观察、复杂采样和大动物药效评价方面的服务能力。相关能力对代谢疾病、肾病、血液系统疾病、长效生物药及复杂机制药物具有较高转化价值。

检测方法学与药效评价进一步联动。DMPK 平台推进 hybrid LC-MS/MS 及小核酸 Hybridization-ELISA/ECL 检测方法建设，多平台联合推进 TLR/炎症小体、TGA/PGA、ex-vivo 3D 培养等方法学研究。上述工作使公司能够从单纯药效观察延伸到机制解释、药物暴露检测和 PK/PD 关系分析，提升综合解决方案能力。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合计 2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66 项及其他 81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1	8	64	32
实用新型专利	24	17	113	100
外观设计专利	1	0	6	2
软件著作权	58	58	66	66
其他	24	6	130	81
合计	128	89	379	281

注：1、鉴于澎立生物已于 2026 年 1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表中“本期新增”数量包含澎立生物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全部知识产权数量。

2、上述表格中的累计获得数量已剔除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到期失效的实用新型专利 9 个。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6,257,474.60	24,142,172.25	50.18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36,257,474.60	24,142,172.25	50.1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99	13.58	减少 5.5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澎立生物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02	6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26	18.1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339.14	1,217.7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2.93	19.03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19	18.63
硕士研究生	51	50.00
本科	32	31.37
合计	102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38	37.25
30-40 岁以下（含 30 岁，不含 40 岁）	40	39.22
40-50 岁以下（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4	23.53
合计	102	100.00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澎立生物自购买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四、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细胞培养产品开发风险

细胞培养产品是生物医药生产、科学研究等领域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之一，其制备与应用涉及生物、化学、物理、医学等多门学科知识与前沿技术，技术门槛与壁垒相对较高，研发周期较长，因此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大量人力、物力和资金投入。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不断开发新技术并进行市场转化以丰富其产品线，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扩大市场规模。在同行业企业普遍增加研发投入，同时国外厂商起步更早、规模更大、资本实力更为雄厚的背景下，公司受研发条件有限、产业化进程管理不当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出现技术开发失败或在研项目无法产业化情形，导致无法按计划推出新产品上市，给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提高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配方流失或失效、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生物医药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培养基产品的配方、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方法、CRDMO 技术服务平台都是对公司至关重要的核心技术。细胞培养基配方一般包含 70-100 种不同化学成分（包括糖类、氨基酸、维生素、无机盐、微量元素、促进生长的因子等），需要通过分析细胞特性和工艺试验确定适合细胞生长的配方组分，往往需要反复、大量的实验论证及科学分析。培养基配方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秘密，对公司细胞培养产品品质及 CRDMO 服务能力都有着重要影响。对于具有重要商业价值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专利申请和技术秘密等方法进行保护，但仍可能存在知识产权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若出现第三方侵犯公司专利与专有技术，或公司内控程序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未能做到严格执行，或因相关岗位的在职/离职员工管理不当造成技术秘密的泄漏，以及不能够随着下游客户产品的发展及时调整配方，都将造成现有配方流失或失效，可能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细胞培养产品是生物制药企业在进行药物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在抗体、疫苗等生物制品大批量生产过程中尤为突出。在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对细胞培养基的细胞工艺表达、克隆水平、批次间稳定性等有着较高的要求和标准。细胞培养产品定制化需求较高，需要根据客

户的要求进行生产工艺的调整。若公司无法保持细胞培养工艺的稳定性，抑或在生产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控制缺陷，进而未达到客户所要求的标准，都将会对公司细胞培养产品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同时，近年来，生物医药研发在新靶点、新技术、新分子类型等方面呈现了超越以往的快速革新，新药物、新治疗手段不断涌现。临床前研究作为研发服务的重要一环，亦需要针对下游的创新变化进行技术创新迭代。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以及加大对新技术、新设备的投入，将可能导致公司技术迭代升级跟不上下游需求，以致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落败，并最终对其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稳定供应、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细胞培养产品和 CDMO 服务主要应用领域为生物制药行业，其生产制备对技术稳定性与原材料质量要求较高。公司主要采购产品包括各类化学元素、试剂耗材等，种类繁多，部分原材料来自于少数核心供应商。若相关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出现问题，公司需向其他备选供应商进行采购，则可能导致短期内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提高，对产品生产进度与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培养基配方包括 70-100 种原料，其中包括数十种氨基酸原料。培养基生产对氨基酸品质（包括纯度、杂质含量、细菌数等）要求较高，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仍有少量氨基酸品牌只能采购进口品牌，对进口氨基酸原料有一定的进口依赖风险。此外，供应商提供的原料存在质量不稳定的风险，可能会影响最终产品的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甚至可能导致客户投诉、退货或法律纠纷。

此外，实验动物是公司 CRO 临床前研究业务的基础资源和重要原材料，实验动物成本是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企业的重要成本之一。近年来，我国实验用猴进出口业务有所波动以及相关疫苗、中和抗体的研发占用了大量非人灵长类动物，导致公司上游原材料灵长类动物（如食蟹猴、恒河猴等）的资源稀缺，相应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未来，若实验用猴等实验动物资源或其他试剂耗材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国内临床前研究 CRO 行业以及其自身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下游客户产品研发失败或无法产业化、研发支出增速放缓或萎缩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下游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细胞培养产品和服务，下游客户产品的技术特点、生产情况、临床申请及产品商业化的进程均会影响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细胞培养产品或 CRDMO 服务的收入产生影响。

对于细胞培养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共有 381 个已确定中试工艺的药品研发管线使用公司的细胞培养基产品，其中处于临床前阶段 205 个、临床 I 期阶段 71 个、临床 II 期阶段 49 个、临床 III 期阶段 38 个、商业化生产阶段 18 个；整体相较于 2025 年末增加 54 个，增长幅度 16.51%。大部分使用公司细胞培养产品的新药研发处于临床前或临床阶段，若上述新药研发失败或药品成

功上市后未能达到预期的商业化效果，都将影响客户对公司细胞培养产品的采购，故可能会对公司细胞培养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 CRO 业务，其需求高度依赖于下游医药或医疗器械行业的研发支出水平。尽管长期来看 CRO 行业具有广阔发展前景，但生物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受多重因素影响，如未来行业政策或监管制度发生不利变化、资本市场对医药创新的支持热度下降、研发成功率或回报率进一步降低，或者出现其他不利因素导致下游研发支出增速放缓或萎缩，将可能导致 CRO 行业需求下降，并进而对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 CDMO 业务，公司的 CDMO 客户若未能成功完成 IND 申报或 BLA 申请，将导致公司 CDMO 业务订单的终止。因此，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与下游客户的新药开发及产业化情况紧密相关，而新药开发技术难度较大，影响新药研发进程的因素较多，公司无法全面掌握客户新药研发的进程和商业化效果。若公司的下游客户出现产品研发失败或无法商业化的情况，都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公司细胞培养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细胞培养产品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20,802.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00%。公司细胞培养业务与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药品研发计划、研发管线商业化进展以及行业投融资景气度等情况紧密相关，客户对细胞培养产品的需求具有即时性，订单执行周期较短。未来，若公司细胞培养产品品质无法保证而造成客户流失，或下游客户的药品开发情况不及预期，抑或行业景气度波动或行业内竞争加剧，都将可能造成公司细胞培养产品的下游需求不及预期，从而无法持续保证细胞培养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4、CDMO 业务订单不达预期及执行风险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蛋白抗体药物 CDMO 服务，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 CDMO 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2,376.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72%，公司 D3 工厂已进入正式生产阶段，并且顺利通过了关键客户和欧盟质量授权人（QP，Qualified Person）的现场审计，表明公司已经具备了从基因研发到商业化生产全产业链服务的能力，为后续承接整合型项目奠定了基础。由于医药研发具有长周期、高风险、高投入等显著特点，其中公司 CDMO 业务包括细胞株构建、上游细胞培养工艺开发、下游纯化工艺开发、制剂分析平台开发、样品生产、商业化生产等多个环节，在较长的新药研发过程中，存在由于药物研究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临床研究失败、客户研究方向改变、行业景气度下降等不确定因素而导致公司签署的服务合同存在较预期提前终止或延期支付的风险。尽管公司执行的 CDMO 项目能够在合同中约定按照研究阶段收取相应研发服务或生产服务费用，但合同的提前终止或延期支付仍会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或面临因此导致纠纷或诉讼的风险。

5、CRO 业务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CRO 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20,261.12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如果出现国内外政治、经济、行业以及自身情况等内外部因素导致的不利变化，公司经营过程中将面临各项经

营风险或财务风险，部分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若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澎立生物业绩未来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

6、细胞培养产品或服务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6.05%，其中，细胞培养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为 67.81%，扣除购买价格分摊（PPA）对成本的影响后 CRO 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43.42%，细胞培养产品以及 CRO 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若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收入结构、客户资源等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政策要求或者竞争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仍有可能因市场压力而下降，从而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规模扩张、收购整合导致的管理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相继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自 2026 年 1 月澎立生物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相关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获得了进一步的扩张，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同时，也对公司内部各子公司、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交易双方均为生物医药领域提供研发、生产服务及相关产品的企业。双方目前已开始进行客户导流、联合推广等相关工作，但双方在具体项目的客户资源整合、技术协同落地及运营体系对接等方面仍需持续推进、深化磨合，整体协同效应的充分发挥尚需一定时间周期，若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快速扩张的经营规模，仍不排除后续实际经营过程中双方难以实现高效整合目标的风险，或可能存在因管理不善导致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8、核心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团队在不同层面掌握着公司的核心技术或其组成部分，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随着生物医药研发行业发展，行业内对于技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若未来公司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职业发展、企业文化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力，可能造成公司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对公司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23,380.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25%，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未来市场环境或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逾期或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余额增加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合同履行成本构成，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8,338.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90%。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

有可能会增加，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此外，若公司产品发生滞销，或部分产品损坏、退货等情况导致存货跌价，亦存在影响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3、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为 1,044.79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8.00%。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能满足补助政策的要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金融负债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因本次交易形成的金融负债，鉴于其会在未来每个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受到多种外部因素影响，特别是对公司股价的波动敏感度较高，其属于并购交易相关的会计计量结果，不涉及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出，若未来在报告期末其每股公允价值相较购买日（2026 年 1 月 14 日）的每股公允价值有所上升，则会对当期利润总额产生不利影响。

5、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需在未来至少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若未来受宏观经济、国际局势、行业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澎立生物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生物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下游直接客户所在行业为生物医药行业。生物医药行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公司业务开展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等，该等监管部门一般通过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生物医药行业实施监管。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自身经营战略来应对我国及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细胞培养产品领域，国内外主要市场长期以来一直被国际大型科技公司所占据，例如赛默飞、丹纳赫、默克等进口厂家。在 CDMO 服务领域也有许多竞争对手，包括各类专业 CMO/CDMO 机构或大型药企自身的研发部门等。在 CRO 行业，临床前药效学研究 CRO 行业逐渐形成综合型、一站式 CRO 企业，以及专注于临床前药效学评价服务或主要业务包括临床前药效学在内的 CRO 企业共同参与、相互竞争的市场格局。

与成熟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销售网络、品牌影响力、市场声誉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使得公司的产品在进口替代过程中处于相对劣势，也对公司的产品和技术水平提出了更为苛刻的要求。除了上述成熟的竞争对手以外，公司还面临来自市场新入者的竞争。近年来制药企业对单位项目研发成本管控的重视和供给端产能规划与需求端增长放缓错配的影响，下游客户寻找合作伙伴的可选项增多，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和产业化能

力，有效保持自身竞争优势，以满足客户更高的产品技术要求，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利润水平将会因市场竞争受到不利的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1、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以外币进行结算，随着公司未来海外销售的规模不断扩大，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引起以外币计价的公司产品售价波动，外汇收支相应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国际贸易风险

当前全球经济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地缘政治和贸易保护主义及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仍将存在。如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升级，或因地缘政治问题对某些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贸易发生显著影响，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六）其他重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肖志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332,34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42,167,799 股的比例为 19.93%，肖志华和 HE YUNFEN（贺芸芬）夫妇通过稳实企业间接控制 5.72%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25.65%。

与此同时，肖志华还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核心技术人员，其配偶 HE YUNFEN（贺芸芬）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中起核心作用。二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技术研发、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要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如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若实际控制人不恰当地行使其控制权，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2、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项、首期一次性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事项、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分期发行之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新增股份登记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与澎立生物交易对方 PL HK、嘉兴汇拓、嘉兴合拓等 31 名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对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澎立生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出承诺。若澎立生物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对应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将向公司进行补偿。由于澎立生物的盈利水平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澎立生物存在实际净利润金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尽管公司已经与业绩承诺

人签订了明确的补偿协议，但若业绩承诺人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3,690,008.08 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加 155.24%；营业成本 244,771,266.17 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加 219.08%；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209.94%、114.02%和 50.18%；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财务费用由上年同期净收益 10,473,209.75 元转为本期净支出 2,730,830.31 元。实现营业利润 130,604,486.48 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加 166.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032,624.39 元，相较上年同期上升 230.34%。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53,690,008.08	177,748,084.02	155.24
营业成本	244,771,266.17	76,710,518.73	219.08
销售费用	40,779,403.98	13,157,033.16	209.94
管理费用	61,045,997.58	28,523,400.76	114.02
财务费用	2,730,830.31	-10,473,209.75	126.07
研发费用	36,257,474.60	24,142,172.25	50.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358,959.11	-2,044,756.68	3,100.80
信用减值损失	-10,630,386.05	-4,306,085.47	-14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52,678.25	61,343,919.97	7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92,948.71	-350,872,591.83	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783,912.35	-28,942,181.06	1,236.0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奥浦迈产品业务收入增长，以及子公司澎立生物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受三方面因素影响：（1）子公司澎立生物纳入合并范围，其毛利率低于原有主业，结构性导致整体成本增幅高于收入增幅；（2）随营业收入增长，变动成本相应增加；（3）并购形成的存货及相关长期资产评估增值在本期结转、折旧及摊销，增加营业成本 1,348.82 万元。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及销售团队建设力度，以及子公司澎立生物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总部大楼去年二季度开始折旧及美国新办公场所的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在本期开始折旧，叠加子公司澎立生物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持有的美元货币性项目的汇率变动形成的汇兑损失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澎立生物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收购澎立生物形成的分期发行中后两期未发行股份对价按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负债相比购买日公允价值下降，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澎立生物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子公司澎立生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理财投资规模下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由净流出转为大额净流入，主要原因系因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并募集资金，于本报告期收到配套募集资金所致。

2、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 100.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公司根据相关批复意见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后续具体实施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事项涉及的资产过户事宜已于 2026 年 1 月办理完毕，同时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5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基于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故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亦相较上年同期发生重大变化。关于并购事项对报告期内利润表的影响详见本章节之“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奥浦迈与澎立生物主营业务均围绕服务创新类生物医药企业开展。奥浦迈是一家专注于细胞培养基产品和生物药 CDMO 服务的高科技企业。澎立生物是一家专业提供生物医药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的企业，聚焦临床前 CRO，提供临床前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等研发服务，整体位于产业链的上游研究评价环节，帮助药企完成靶点验证与早期药理评估。

2026 年 1 月，公司收购澎立生物后，将充分发挥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业务和客户协同方面，公司可凭借其在药效、药代、安评等临床前研究环节的专业能力，将培养基产品深度嵌入药物发现与早期开发阶段，从抗体筛选、细胞株构建到成药性验证，形成“培养基性能数据-体外/体内药效关联分析”的闭环验证体系，帮助客户在更早期阶段锁定最佳培养基方案，减少后期工艺变更风险；实现从“培养基+CDMO”到“培养基+CRDMO”的业务构建，服务链条贯通抗体发现和早期成药性试验、药效、药代、安评研究-细胞株构建-中试生产-商业化生产等全流程服务。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澎立生物形成的后两期未发行股份对价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受公司股价变动等因素影响，相关金融负债期末公允价值较购买日下降，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0,985,765.34 元。该项收益属于并购交易相关的会计计量结果，不涉及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年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79,473,927.26	26.17	787,454,071.17	35.05	24.38	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及理财投资规模下降，部分抵消支付并购现金对价的影响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608,410.22	5.28	246,732,844.19	10.98	-19.91	主要原因系公司已购买的理财投资的金额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233,801,952.39	6.25	94,849,265.58	4.22	146.50	主要原因系产品业务收入增长带动应收款项增加，以及子公司澎立生物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523,439.22	0.39	3,599,365.41	0.16	303.50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澎立生物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存货	183,384,910.54	4.90	73,792,591.60	3.28	148.51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澎立生物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588,383.56	0.82	312,529,673.30	13.91	-90.21	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的部分大额存单于本期到期收回所致
固定资产	347,639,433.71	9.29	293,627,575.75	13.07	18.39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澎立生物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无形资产	81,234,460.82	2.17	35,816,139.84	1.59	126.81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收购澎立生物，根据购买价格分摊结果新增确认相关可辨认无形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118,198,295.91	3.16	34,978,408.96	1.56	237.92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澎立生物纳入合并范围，以及美国奥浦迈新增房屋租赁所致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年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商誉	583,557,293.71	15.59	-	-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购澎立生物形成的商誉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01,357.73	0.58	10,473,068.73	0.47	107.21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澎立生物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6,333,876.35	14.33	103,955,912.47	4.63	415.92	主要原因系澎立生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持有的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及相关应收利息相应纳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所致
总资产	3,742,152,930.24	100.00	2,246,618,147.07	100.00	66.57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澎立生物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应付账款	57,446,995.27	1.54	24,088,464.82	1.07	138.48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澎立生物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合同负债	87,533,477.44	2.34	6,535,906.83	0.29	1,239.27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澎立生物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应付款	49,896,715.72	1.33	10,434,446.66	0.46	378.19	主要原因系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利，以及收购澎立生物形成的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401,875.29	3.24	14,921,495.34	0.66	713.60	主要原因系本期收购澎立生物形成的分期发行中第二期末发行股份对价按金融负债确认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子公司澎立生物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租赁负债	122,907,891.48	3.28	42,079,805.02	1.87	192.08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澎立生物纳入合并范围，以及美国奥浦迈新增房屋租赁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551,223.38	2.23	-	-	/	主要原因系本期收购澎立生物形成的分期发行中第三期末发行股份对价按金融负债确认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520,926,472.5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3.9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5,000.00	325,000.00	冻结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277,433.63	220,212.95	抵押	抵押
合计	602,433.63	545,212.95	/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601,457,549.56	-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 CRO 业务服务、医疗器械临床前动物试验评价服务、实验动物生产与销售	收购	1,541,457,549.56	100.00%	自有资金和配套募集资金	自 2026 年 1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0,053,541.03（注）	2026 年 1 月 15 日（2026-007）
合计	/	/	1,541,457,549.56	100.00%	/	/	30,053,541.03	/

注：本期投资损益为澎立生物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	-----	------------	------------	---------	--------	-----------	------	-----

			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732,844.19	429,341.94	/	/	1,653,500,000.00	1,703,053,775.91	-	197,608,410.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540,633.34	-56,148.17	/	/	-	-	581,076.76	44,065,561.93
债权投资	20,242,191.78	198,356.16	/	/	-	-	-400,000.00	20,040,547.94
合计	310,515,669.31	571,549.93	/	/	1,653,500,000.00	1,703,053,775.91	181,076.76	261,714,520.0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上海奥创先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11 月	专注于对中国境内生物制造、制药设备和耗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早中期项目和并购项目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	30,000.00	6,000.00	10,500.00	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0.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否	股权投资	-9.50	-9.50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或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合计	/	/	30,000.00	6,000.00	10,500.00	/	/	/	/	/	/	-9.50	-9.50

其他说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或其全资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奥创先导预计募集资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及/或奥浦迈生物工程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 30%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奥创先导主要专注于对中国境内生物制造、制药设备和耗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早中期项目和并购项目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2025 年 11 月，公司已与上海腾信智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腾信智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上海奥创先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初始投资规模为 5 亿元。

2025 年 12 月，公司收到奥创先导基金管理人苏州道彤淳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结合奥创先导的募集资金情况变更及新增有限合伙人，并对《合伙协议》中合伙人名册等内容作出部分修订。截至目前，奥创先导已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6 年 2 月，奥创先导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道彤淳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对上述产业基金初始募资，初始募资规模 5 亿元，同时，公司已完成对上述产业基金的两次出资，首次出资金额为 4,500 万元，二次出资金额为 6,000 万元，相关出资依据均符合《合伙协议》中关于出资里程碑的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奥创先导已完成 6 个少数股权项目的投资，细分行业覆盖范围包括酶法生产抗氧化剂、生物法生产精细化工原料、大分子生物药、生物法生产关键食品原料、AI 虚拟细胞、工业物理 AI 等生物制造产业链，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核心竞争力
1	康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基于酯类酶法合成工艺技术平台，生产抗坏血酸棕榈酸酯 (AP)	目前全球唯一实现生物酶法合成抗坏血酸棕榈酸酯量产的公司，与传统化学法相比，生物酶法绿色无污染，同时生产成本大幅低于传统化学法。
2	寻济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基于创新抗体分子设计和新型蛋白制剂开发治疗眼科疾病药物	创始人钱锋教授为清华药学院院长，科研及产业资源丰富，团队搭配完善，成员都拥有 10 年以上药企从业经验，对制剂工艺及眼科生物学研究深刻。公司已实现新型多抗分子设计和蛋白制剂开发的协同创新，在确保新型多抗优异的生物学活性的同时，显著提高药物长效性。
3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主要从事热熔胶类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已布局生物法制长链二元酸的万吨级工厂	国内唯数不多具备使用生物法量产长碳链二元酸（产热熔胶上游核心原料）能力的公司，打破上游长期高价格垄断，突破国外厂家技术封锁。
4	新苡萃（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基于精密发酵路径生产乳铁蛋白，以及天然植物的甜蛋白	全球首个基于精密发酵路径的乳铁蛋白 Turtletree 已在美国获得销售许可。国内布局处于领先地位，已提交 Self-GRAS，有望成为国内首个获批产品，有望将乳铁蛋白的生产成本从“每公斤数万元”大幅降低。
5	百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AI 虚拟细胞平台，模拟真实生命过程，实现细胞设计、药物研发与治疗方案的工程化	AI 虚拟细胞模型技术国内领先，底层能力与落地效果双优。平台已应用于工程细胞 CRO 服务、干细胞药物开发、外泌体药物管线、 $\gamma\delta$ T 细胞免疫疗法等多个前沿领域。
6	上海金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国内首个“人工智能时序控制大模型”ManuDrive，已在川宁生物等多家上市企业落地	全栈自研的工业时序控制大模型 ManuDrive，打造的 AI“虚拟工程师”已在多个行业落地。与川宁生物合作生物发酵，500 吨发酵罐产量提升约 5%，生产波动降低 50%，单条产线年增效超 3000 万元。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奥浦迈生物工程	全资子公司	培养基的研究与开发及生产	20,000.00	50,061.12	44,798.63	6,668.28	933.37	854.17
思伦生物	全资子公司	承接CDMO业务服务	5,000.00	11,022.84	2,050.29	2,300.19	-1,487.33	-1,487.33
澎立生物（注1）	全资子公司	承接CRO业务服务	37,480.8585	122,151.94	101,001.09	22,165.52	2,938.43	2,766.11
美国奥浦迈（注2）	全资子公司	培养基的研究与开发、海外市场的推广、销售、技术支持	730.00万美元	10,662.02	1,760.13	3,550.75	-800.84	-801.57
奥浦迈（太仓）	全资子公司	细胞培养试剂的生产与销售	3,000.00	2,881.06	1,826.61	399.73	-97.45	-97.44

注 1：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完成澎立生物的资产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自 2026 年 1 月起，澎立生物 100%纳入奥浦迈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澎立生物相关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

注 2：美国奥浦迈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设立美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200060 号），公司获准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奥浦迈，投资总额共计 800 万美元，全部以自有资金方式投资设立。截至本报告期末，美国奥浦迈已累计备案投资 730.00 万美元。

注 3：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可英维生物及控股子公司奥睿纯，参股子公司海星生物及缔码生物本期业绩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故不单独列示。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要子公司

注：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澎立生物及其子公司共 13 家。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变动原因说明
陶化安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注 1
文光伟	独立董事	选举	其他	注 2
DUAN JIFENG (段继峰)	董事	选举	其他	注 3
贾丰彬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其他	注 4
马潇寒	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	注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陶化安先生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陶化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2、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同意补选文光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同意增选 DUAN JIFENG（段继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同意选举贾丰彬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选举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5、报告期内，马潇寒女士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辞职后马潇寒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2.0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其中，为进一步回报广大股东，若公司2026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拟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具体分红金额以实际情况为准。同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结合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2,194,199股，预计合计分配现金红利28,438,839.80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2.93%。 2026年中期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2026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新增

股份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6 年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2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219.4199 万股的 1.8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8.00 万股，预留授予 52.00 万股。同时，向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份股票增值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219.4199 万股的 0.04%，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安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2026 年 8 月 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8 月 5 日，以 27.85 元/股的授予价格为向符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以 27.85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份股票增值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稳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报告期末，上海稳奥共持有公司股份 550,114 股，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 0.39%。

企业名称	上海稳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6BN58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佳
出资额	114.1729 万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樱路 98 号 2 幢二层 21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激励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2
-------------------------	---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上海） (https://e2.sthj.sh.gov.cn/)
2	上海澎立生技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澎立生技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被列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发布的《上海市 2026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上海市 2026 年环境风险重点监控单位”。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公益项目，助力乡村振兴。

2026 年 1 月，公司积极响应上海市慈善基金会的号召，捐赠 6,000 元用于“凡人善举——手拉手结对助学”项目，为社会公益事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2026 年 4 月，公司围绕“公益、运动、健康、环保”主题，举办了“每一步都算数”活动，员工每走完 10 公里，公司将其转化为捐赠基金，投入联劝公益基金会——“用行动守护大自然”项目，共计 7,432 元，助力公益事业。

2026 年 6 月，公司向与湖南沅陵县金山学校共同设立的“奥浦迈弘慧奖学金”项目年度捐赠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专项支持乡村学生奖学金项目，助力学子圆梦学业。此外，公司还开展了“六一公益活动·童画益心”爱心行动，向贵州官寨乡凤岗小学捐赠美术教学物资，用于改善当地学生的艺术学习条件，以画笔传递温暖，用色彩点亮童心。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华杰投资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4/15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国寿成达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7/3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倪亮萍、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郭传阳、李江峰、梁欠欠、马潇寒、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1	注-1	否	注-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倪亮萍、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郭传阳、李江峰、梁欠欠、马潇寒、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2	注-2	否	注-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倪亮萍、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郭传阳、李江峰、梁欠欠、马潇寒、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3	注-3	否	注-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	注-4	注-4	是	注-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	注-5	注-5	是	注-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	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倪亮萍、马	注-6	注-6	是	注-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萧寒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宜作出的承诺	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倪亮萍、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马萧寒	注-7	注-7	否	注-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注-8	注-8	否	注-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注-9	注-9	是	注-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天津华杰、国寿成达、达晨创投、元清本草、领瑞基石、上海稳奥、宁波贺何、西藏鼎泰、上海优俚、上海磐信	注-10	注-10	是	注-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持股及减持意向	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天津华杰、上海磐信、国寿成达、达晨创投、上海优俚、领瑞基石、宁波贺何、元清本草、西藏鼎泰、上海稳奥	注-11	注-11	是	注-1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稳定股价	公司、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姜黎、倪亮萍、曹霞、张俊杰	注-12	注-12	是	注-1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	公司、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	注-13	注-13	否	注-1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姜黎、张俊杰、曹霞、倪亮萍、张元兴、李晓梅、陶化安	注-14	注-14	否	注-1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姜黎、倪亮萍、曹霞、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	注-15	注-15	是	注-1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	公司、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姜黎、倪亮萍、曹霞、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郭传阳、梁欠欠、李江峰	注-16	注-16	是	注-1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姜黎、倪亮萍、曹霞、张俊杰、李晓梅、张	注-17	注-17	否	注-1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元兴、陶化安、郭传阳、梁欠欠、李江峰、王立峰							
	避免同业竞争	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	注-18	注-18	否	注-1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天津华杰、上海磐信、国寿成达、达晨创投、姜黎、倪亮萍、曹霞、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郭传阳、梁欠欠、李江峰	注-19	注-19	否	注-1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20	注-20	否	注-2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激励对象、公司	注-21	注-21	是	注-2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上述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注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在现阶段所需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与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企业/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交易对方

“1、本企业/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相应的责任。

2、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本企业或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

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标的公司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上市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

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交易对方

“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机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机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标的公司

“1、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上市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本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本公司或者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或行为。

2、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交易对方

“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本人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标的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4：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上市公司

“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停牌。

2、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设有保密条款，约定双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公司与本次交易拟聘请的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要求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5、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6、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综上，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规范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2、交易对方

“1、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上市公司与本企业/本人签署的交易协议设有保密条款，约定双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本企业已配合且将继续配合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则的要求，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并将确认交易进程备忘录。/本企业/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综上，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规范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注 5：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注 6：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本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7：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宜作出的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企业/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5、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上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注 8：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交易对方

“1、本企业/本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本企业/本人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

2、本企业/本人为标的资产的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托管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条款或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企业/本人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

4、本企业/本人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企业/本人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注 9：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L HK、嘉兴汇拓、嘉兴合拓、青岛乾道承诺：

1、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进行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3、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交易对方红杉恒辰、高瓴辰钧、杭州泰格、江西济麟、中金启辰、苏州晨岭、幂方康健创投、平阳国凯、上海敬笃、王国安、上海宴生、高瓴祁睿、珠海梁恒、嘉兴元徕、上海君澎、上海澄曦、厦门楹联、上海骊宸、苏州国发、上海陂季玖、钱庭枢承诺：

1、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进行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在遵守上述第 1 项锁定期的前提下，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对赌股份（“业绩对赌股份”指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第 4.1 款约定的股份）应按照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相应解锁。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4、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交易对方上海景数、南通东证、武汉泰明、幂方医药创投承诺：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进行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在遵守上述第 1 项锁定期的前提下，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对赌股份（“业绩对赌股份”指本企业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第 4.1 款约定的股份）应按照本企业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相应解锁。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4、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注 1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承诺：

“1、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其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

2、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奥浦迈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奥浦迈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所持奥浦迈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5、如上述各项减持承诺互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

6、因奥浦迈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奥浦迈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因此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奥浦迈所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奥浦迈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贺芸芬承诺：

“1、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其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

2、本人所持奥浦迈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奥浦迈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所持奥浦迈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因奥浦迈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奥浦迈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因此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奥浦迈所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奥浦迈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稳实企业承诺

“1、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其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

2、本企业所持奥浦迈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奥浦迈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 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奥浦迈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因奥浦迈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奥浦迈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因此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奥浦迈所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奥浦迈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股东天津华杰、国寿成达、达晨创投、元清本草、领瑞基石、上海稳奥、宁波贺何承诺：

“（1）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

（2）因奥浦迈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奥浦迈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奥浦迈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股东西藏鼎泰、上海优俚承诺

“（1）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本企业最近一次取得奥浦迈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

（2）因奥浦迈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奥浦迈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奥浦迈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6、股东上海磐信承诺：

“（1）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本企业取得奥浦迈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受理日之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奥浦迈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自奥浦迈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其余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

（2）因奥浦迈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奥浦迈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奥浦迈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注 11：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人作为奥浦迈的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奥浦迈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奥浦迈的股票。

（2）减持意向

1)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

本人将按照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奥浦迈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本人将所持有的奥浦迈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奥浦迈所有。

2) 减持股份的价格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奥浦迈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股份前，奥浦迈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的奥浦迈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浦迈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奥浦迈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实际控制人贺芸芬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人作为奥浦迈的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奥浦迈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奥浦迈的股票。

（2）减持意向

1)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

本人将按照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奥浦迈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本人将所持有的奥浦迈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奥浦迈所有。

2) 减持股份的价格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奥浦迈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股份前，奥浦迈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的奥浦迈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浦迈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奥浦迈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稳实企业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奥浦迈的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奥浦迈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奥浦迈的股票。

（2）减持意向

1)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本企业将按照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奥浦迈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企业将所持有的奥浦迈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奥浦迈所有。

2) 减持股份的价格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奥浦迈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股份前，奥浦迈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的奥浦迈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浦迈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奥浦迈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华杰、上海磐信、国寿成达、达晨创投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奥浦迈的股东愿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长期持有奥浦迈的股票。

(2) 减持意向

1)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按照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奥浦迈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若在减持股份前，奥浦迈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奥浦迈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浦迈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或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股东上海优俚、领瑞基石、宁波贺何、元清本草、西藏鼎泰、上海稳奥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奥浦迈的股东愿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长期持有奥浦迈的股票。

（2）减持意向

1)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按照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奥浦迈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的奥浦迈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若在减持股份前，奥浦迈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浦迈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奥浦迈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1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 预警条件

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业绩说明会或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

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 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A.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B.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C.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第一顺位为公司回购股份

A.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C.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D.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E.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6）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7）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第二顺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不会迫使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3、第三顺位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自公司获得薪酬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同时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所获得薪酬（税后，下同）的 20%；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所获得薪酬的 50%；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4）若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相关约束措施

1、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须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发行人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 50%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承诺

“（1）本人将严格执行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奥浦迈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票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奥浦迈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等涉及股东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奥浦迈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奥浦迈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实际控制人贺芸芬承诺

“（1）本人将严格执行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奥浦迈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票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奥浦迈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等涉及股东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奥浦迈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奥浦迈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稳实企业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执行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奥浦迈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票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奥浦迈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等涉及股东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企业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奥浦迈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奥浦迈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志华、姜黎、倪亮萍、贺芸芬、曹霞、张俊杰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相应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等涉及董事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或扣留应领取薪酬的 20%（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注 13：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若本公司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承诺

“（1）保证奥浦迈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奥浦迈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奥浦迈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贺芸芬承诺

“（1）保证奥浦迈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奥浦迈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奥浦迈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稳实企业承诺

“（1）保证奥浦迈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奥浦迈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奥浦迈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升经营效率、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尽早实现募投项目超预期收益。

（3）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与实际控制人贺芸芬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稳实企业承诺

- “（1）本企业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奥浦迈利益；
- （2）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奥浦迈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3）拟公布的奥浦迈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奥浦迈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4）不越权干预奥浦迈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奥浦迈利益。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志华、贺芸芬、姜黎、张俊杰、曹霞、倪亮萍、张元兴、李晓梅、陶化安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注 1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承诺

“本人将督促奥浦迈严格按照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责任。”

3、实际控制人贺芸芬承诺

“本人将督促奥浦迈严格按照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责任。”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稳实企业承诺

“本企业将督促奥浦迈严格按照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责任。”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志华、姜黎、倪亮萍、贺芸芬、曹霞、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承诺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

（2）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3）本人将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度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4）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5）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16：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1、发行人承诺**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承诺

“（1）本人向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或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若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奥浦迈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奥浦迈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实际控制人贺芸芬承诺

“（1）本人向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或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若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奥浦迈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奥浦迈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稳实企业承诺

“（1）本企业向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或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若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奥浦迈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奥浦迈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回购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肖志华、姜黎、倪亮萍、贺芸芬、曹霞、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郭传阳、梁欠欠、李江峰承诺

“（1）本人向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或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据本人所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17：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情形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承诺

“（1）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奥浦迈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奥浦迈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奥浦迈投资者利益。”

3、实际控制人贺芸芬承诺

“（1）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转让奥浦迈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 暂不领取奥浦迈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 4)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奥浦迈投资者利益。”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稳实企业承诺

“（1）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转让奥浦迈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 暂不领取奥浦迈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 4) 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奥浦迈投资者利益。”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肖志华、姜黎、倪亮萍、贺芸芬、曹霞、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郭传阳、梁欠欠、李江峰、王立峰承诺

“（1）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 4)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1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肖志华、贺芸芬承诺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奥浦迈及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浦迈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奥浦迈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奥浦迈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控股任何可能会与奥浦迈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奥浦迈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奥浦迈及子公司，由奥浦迈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奥浦迈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奥浦迈或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奥浦迈或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奥浦迈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撤销。”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稳实企业承诺

“（1）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奥浦迈及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浦迈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奥浦迈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奥浦迈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控股任何可能会与奥浦迈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按照奥浦迈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奥浦迈及子公司，由奥浦迈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奥浦迈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奥浦迈或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奥浦迈或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企业作为奥浦迈的股东，以及奥浦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撤销。”

注 19：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贺芸芬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本人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8）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华杰、上海磐信、国寿成达、达晨创投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本企业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奥浦迈之《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奥浦迈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奥浦迈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奥浦迈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奥浦迈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本企业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 奥浦迈独立董事如认为奥浦迈与本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奥浦迈或奥浦迈公众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奥浦迈或奥浦迈公众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奥浦迈或奥浦迈公众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由此给奥浦迈及其公众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奥浦迈或者该等公众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奥浦迈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肖志华、姜黎、倪亮萍、贺芸芬、曹霞、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郭传阳、梁欠欠、李江峰关于避免占用资金承诺

“（1）本人及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本人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本人及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

-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
-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③委托本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④为本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代本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为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肖志华、姜黎、倪亮萍、贺芸芬、曹霞、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郭传阳、梁欠欠、李江峰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据本人所知，本人与公司供应商、客户均不存在控制关系，亦未在其中占有任何权益。报告期内，据本人所知，本人与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肖志华、姜黎、倪亮萍、贺芸芬、曹霞、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郭传阳、梁欠欠、李江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本人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由此给公司及其公众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该等公众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稳实企业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本企业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奥浦迈之《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奥浦迈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奥浦迈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奥浦迈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奥浦迈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本企业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奥浦迈独立董事如认为奥浦迈与本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奥浦迈或奥浦迈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奥浦迈或奥浦迈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奥浦迈或奥浦迈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奥浦迈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奥浦迈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8）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奥浦迈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注 20：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鉴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并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中相应披露。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科创板试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保荐人海通证券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7、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注 21：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涉及的相关承诺：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公司承诺“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6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6 年半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6 年半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6 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6 年半年度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09				46.0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43			7.4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奥睿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0.00				9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奥浦迈生物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79		0.01	0.7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13.28			2,013.2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946.09	2,021.50		0.01	2,967.58	-	-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澎立生物 2025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 5,104.9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8.17%，已完成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以上，满足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的业绩对赌股份的发行条件。故公司分期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 PL HK、汇澎拓、澎合拓、青岛乾道共 4 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2,895,808 股，登记后股份总数 142,167,799 股。另外，公司已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支付了除 TF PL 业绩对赌款以外的全部现金对价，公司后续将根据澎立生物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支付现金对价中涉及的业绩对赌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分期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8/30	1,643,705,576.40	1,510,944,779.75	502,665,400.00	1,008,279,379.75	969,407,178.88	651,002,344.90	64.16	64.57	300,000,000.00	19.86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6/3/31	362,049,828.00	347,263,534.00	347,263,534.00	/	347,263,534.00	/	100.00	/	347,263,534.00	100.00	-
合计	/	2,005,755,404.40	1,858,208,313.75	849,928,934.00	1,008,279,379.75	1,316,670,712.88	651,002,344.90	/	/	647,263,534.00	/	-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	生产建设	是	否	321,430,000.00	-	159,338,103.69	49.57	2023.12	是	是	/	/	/	否	169,189,847.5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	是	否	81,235,400.00	-	59,066,730.29	72.71	2025.04	是	是	/	/	/	否	23,692,065.23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否	1,008,279,379.75	300,000,000.00	651,002,344.90	64.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税费	投资并购	是	否	347,263,534.00	347,263,534.00	347,263,534.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	/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	/	/	/	1,858,208,313.75	647,263,534.00	1,316,670,712.88	/	/	/	/	/	/	/	/	192,881,912.82

注：1、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并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办理销户手续。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6 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62,049,857 元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9,235,965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9.2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62,049,828.00 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4,786,294.00 元（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 17,741,847.58 元，其中以自有资金支付 2,955,553.58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263,534.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828 号）。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银行账号：121935106510008）中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并于 2026 年 6 月完成注销手续，同时将节余银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银行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60,000.00	60,000.00	100.00	
股份回购	回购	5,000.00	5,100.23	102.00	
尚未使用	其他	35,827.94	/	/	/
合计	/	100,827.94	65,100.23	/	/

注：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1）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5%，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5%，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回购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68.0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截至回购期限届满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23,70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14,772,460 股的比例为 1.0662%，最高成交价为 58.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5.79 元/股，使用超募资金成交总金额 50,998,163.75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上述表格中“拟投入用于股份回购的超募资金总额”按照股份回购方案的下限 5,000 万来计算，尚未使用的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超募资金总额-拟投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总额-拟投入用于股份回购的超募资金总额，实际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总额为 35,727.71 万元。

3、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本次交易涉及中介机构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费用 2,679,583.42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本次交易涉及中介机构费用的公告》。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 年 8 月 21 日	70,000	2025 年 8 月 21 日	2026 年 8 月 20 日	/	否
2026 年 7 月 16 日	45,000	2026 年 8 月 20 日	2027 年 8 月 19 日	20,000.00	否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000.00 万元，其中结构性存款余额 2,000.00 万元，定期存款余额 18,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授权期限到期日（即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347,645				28,347,645	28,347,645	19.9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147,959				1,147,959	1,147,959	0.81
3、其他内资持股			27,199,686				27,199,686	27,199,686	19.1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6,913,805				26,913,805	26,913,805	18.9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5,881				285,881	285,881	0.2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3,820,154	100.00						113,820,154	80.06
1、人民币普通股	113,820,154	100.00						113,820,154	80.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3,820,154	100.00	28,347,645				28,347,645	142,167,799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次交易项下首期一次性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项下向25名交易对方首期一次性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6,215,872股，登记后股份总数130,036,02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2) 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9,235,965股，登记后股份总数139,271,99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3) 本次交易项下分期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项下向4名交易对方分期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895,808股，登记后股份总数142,167,79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分期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2026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400股，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20日。本次归属登记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42,167,799股增加至142,194,199股。本次新增股份数量占归属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对公司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景数			2,319,427	2,319,427	首期一次性发行股份	注 1
南通东证			565,626	565,626		
武汉泰明			70,703	70,703		
幂方医药创投			707,032	707,032		
红杉恒辰			3,254,163	3,254,163		
高瓴辰钧			770,523	770,523		
杭州泰格			437,605	437,605		
江西济麟			1,072,250	1,072,250		
中金启辰			1,463,620	1,463,620		
苏州晨岭			724,513	724,513		
幂方康健创投			938,399	938,399		
平阳国凯			84,843	84,843		
上海敬笃			536,125	536,125		
王国安			256,906	256,906		
上海陂季玟			715,311	715,311		
上海宴生			224,736	224,736		
高瓴祈睿			327,851	327,851		
珠海梁恒			327,850	327,850		
嘉兴元徕			298,046	298,046		
上海君澎			596,092	596,092		
上海澄曦			128,420	128,420		
厦门楹联			128,420	128,420		
上海骊宸			119,218	119,218		
苏州国发			119,218	119,218		
钱庭枢			28,975	28,975		
财通基金			2,625,000	2,625,000	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注 2
诺德基金			1,901,783	1,901,783		
广州科技控股			1,147,959	1,147,959		
东方嘉富资管			1,147,959	1,147,959		
江西中文传媒			765,306	765,306		
新苏新兴产投			510,204	510,204		
华泰资产			510,204	510,204		
东海基金			346,938	346,938		
西安博成			280,612	280,612		
PL HK			1,847,936	1,847,936	分期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	注 3
上海汇澎拓			711,209	711,209		
上海澎合拓			250,883	250,883		
青岛乾道			85,780	85,780		
合计			28,347,645	28,347,645	/	/

注 1、本次交易项下首期一次性发行股份自首期发行结束之日（即 2026 年 2 月 5 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上海景数、南通东证、武汉泰明、幂方医药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该等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进行首期发行结束之日（即 2026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另外，根据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首期一次性发行股份中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比例分期解锁。

2026 年 8 月 5 日，公司本次交易首期一次性发行股份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名，涉及股份数量为 3,319,144 股，限售期为自首期一次性发行结束之日（即 2026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首期一次性发行股份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注 2、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即 2026 年 4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监管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注 3、分期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限售期自本次交易首期发行结束之日（即 2026 年 2 月 5 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分期发行股份部分第一期发行的公告》。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肖志华	0	28,332,343	19.9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8,126,077	5.72	0	0	无	0	其他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 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428,000	7,955,958	5.60	0	0	无	0	其他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289	7,872,396	5.54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铎杰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 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2,719	5,130,361	3.61	0	0	无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 合	200,000	4,200,014	2.95	0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86	3,300,000	2.32	0	0	无	0	其他
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4,163	3,254,163	2.29	3,254,163	3,254,163	无	0	其他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9,427	2,319,427	1.63	2,319,427	2,319,427	无	0	其他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奥浦迈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1,943,876	1.37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肖志华	28,332,343	人民币普通股	28,332,343					
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6,077	人民币普通股	8,126,077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55,958	人民币普通股	7,955,958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72,396	人民币普通股	7,872,39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铨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0,361	人民币普通股	5,130,36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4,200,014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奥浦迈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43,876	人民币普通股	1,943,8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1,470	人民币普通股	1,781,4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9,346	人民币普通股	1,309,34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大持股股东中，肖志华、华杰投资、上海磐信、国寿成达、稳实企业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志华和 HE YUNFEN（贺芸芬）夫妇。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肖志华直接持有公司 19.93%的股份，肖志华和 HE YUNFEN（贺芸芬）夫妇通过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5.72%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25.65%。 3、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4,163	注 1	3,254,163	注 1
2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9,427	注 2	2,319,427	注 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红杉恒辰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首期一次性发行股份自首期发行结束之日（即 2026 年 2 月 5 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不参与业绩承诺部分的股份在其法定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参与业绩承诺部分的股份在相关方满足业绩承诺后上市交易。

注 2、上海景数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首期一次性发行股份自首期发行结束之日（即 2026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不参与业绩承诺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8 月 5 日；参与业绩承诺部分的股份在相关方满足业绩承诺后上市交易，鉴于澎立生物已完成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以上，故上海景数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已解锁，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8 月 5 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贾丰彬	职工代表董事	20,000	0	-20,000	注 1

注 1：公司现任职工代表董事贾丰彬先生股份变动行为发生在其任职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之前（即 2026 年 2 月 27 日前）。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股份登记工作，涉及激励对象 1 名，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HE YUNFEN（贺芸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6日、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6年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2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219.4199万股的1.8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8.00万股，预留授予52.00万股。同时，向激励对象授予5.00万份股票增值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219.4199万股的0.04%，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安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2026年8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8月5日，以27.85元/股的授予价格为向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以27.85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份股票增值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979,473,927.26	787,454,071.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197,608,410.22	246,732,844.1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四)	7,494,892.53	7,208,453.61
应收账款	(五)	233,801,952.39	94,849,265.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	2,533,309.51	306,408.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九)	14,523,439.22	3,599,365.41
其中：应收利息		40,547.94	242,191.7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十)	183,384,910.54	73,792,591.6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六)	4,985,486.18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二)	30,588,383.56	312,529,673.30
其他流动资产	(十三)	46,500,529.11	38,111,041.58
流动资产合计		1,700,895,240.52	1,564,583,715.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十四)	-	2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	153,366,652.49	92,229,792.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九)	44,065,561.93	43,540,633.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二十一)	347,639,433.71	293,627,575.75
在建工程	(二十二)	2,780,573.85	398,256.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二十三)	335,404.94	-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二十五)	118,198,295.91	34,978,408.96
无形资产	(二十六)	81,234,460.82	35,816,139.8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二十七)	583,557,293.71	-
长期待摊费用	(二十八)	152,044,778.28	47,014,64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九)	21,701,357.73	10,473,06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十)	536,333,876.35	103,955,912.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1,257,689.72	682,034,431.90
资产总计		3,742,152,930.24	2,246,618,147.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三十六)	57,446,995.27	24,088,464.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三十八)	87,533,477.44	6,535,906.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九)	21,845,883.99	17,369,811.89
应交税费	(四十)	14,295,656.78	3,011,469.58
其他应付款	(四十一)	49,896,715.72	10,434,446.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8,433,559.80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十三)	121,401,875.29	14,921,495.34
其他流动负债	(四十四)	1,620,700.97	493,762.88
流动负债合计		354,041,305.46	76,855,358.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四十五)	140,160.04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四十七)	122,907,891.48	42,079,805.0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十一)	27,748,205.50	28,421,78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九)	11,146,413.67	936,653.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十二)	83,551,223.3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493,894.07	71,438,246.49
负债合计		599,535,199.53	148,293,604.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十三)	142,167,799.00	113,820,1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五)	2,785,881,880.62	1,865,256,009.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七)	-3,843,362.24	-57,099.2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九)	44,155,643.67	44,155,643.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十)	172,895,550.96	77,296,48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41,257,512.01	2,100,471,194.15
少数股东权益		1,360,218.70	-2,146,651.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42,617,730.71	2,098,324,54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42,152,930.24	2,246,618,147.07

公司负责人：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左武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九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6,520,143.55	703,523,16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608,410.22	246,732,844.1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84,423.53	7,197,509.61
应收账款	(一)	171,622,925.69	130,477,113.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181.42	80,792.31
其他应收款	(二)	30,962,220.73	9,997,835.49
其中：应收利息		40,547.94	242,191.78
应收股利			
存货		26,355,296.25	31,527,355.6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588,383.56	312,529,673.30
其他流动资产		15,285,481.18	17,777,192.51
流动资产合计		1,105,937,466.13	1,459,843,485.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2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2,351,080,927.81	743,179,388.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065,291.14	17,065,291.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6,824,084.40	213,612,367.95
在建工程		304,107.08	78,053.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607,222.26	34,802,687.6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0,983.13	779,764.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5,261.77	4,285,41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03,978.28	61,573,185.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6,171,855.87	1,095,376,151.65
资产总计		3,772,109,322.00	2,555,219,637.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0,372,042.74	258,235,750.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86,983.42	3,637,683.68
应付职工薪酬		6,940,007.70	9,049,154.14
应交税费		8,350,707.37	2,809,495.82
其他应付款		44,494,534.92	10,070,746.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8,433,559.80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551,223.38	-
其他流动负债		308,955.01	354,546.05
流动负债合计		377,304,454.54	284,157,376.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075,203.42	22,826,556.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1,055.20	936,653.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551,223.3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627,482.00	23,763,210.15
负债合计		483,931,936.54	307,920,586.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2,167,799.00	113,820,1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85,645,351.13	1,865,256,009.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155,643.67	44,155,643.67
未分配利润		316,208,591.66	224,067,243.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88,177,385.46	2,247,299,05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72,109,322.00	2,555,219,637.42

公司负责人：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左武穆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3,690,008.08	177,748,084.02
其中：营业收入	(六十一)	453,690,008.08	177,748,084.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9,721,562.44	133,987,274.62
其中：营业成本	(六十一)	244,771,266.17	76,710,518.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十二)	4,136,589.80	1,927,359.47
销售费用	(六十三)	40,779,403.98	13,157,033.16
管理费用	(六十四)	61,045,997.58	28,523,400.76
研发费用	(六十五)	36,257,474.60	24,142,172.25
财务费用	(六十六)	2,730,830.31	-10,473,209.75
其中：利息费用		3,532,827.31	1,408,804.73
利息收入		15,135,183.95	12,768,322.29
加：其他收益	(六十七)	11,075,792.22	985,531.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十八)	6,207,965.57	12,627,956.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6,860.38	782,697.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十)	61,358,959.11	-2,044,756.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十二)	-10,630,386.05	-4,306,085.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十三)	-974,994.23	-2,084,974.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十一)	-401,295.7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604,486.48	48,938,480.93
加：营业外收入	(七十四)	2,069.85	17,601.28

减：营业外支出	(七十五)	74,141.89	104,801.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532,414.44	48,851,280.25
减：所得税费用	(七十六)	8,958,047.77	11,587,471.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574,366.67	37,263,808.8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574,366.67	37,263,808.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32,624.39	37,546,898.6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8,257.72	-283,089.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十七)	-3,786,263.00	-4,895.86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86,263.00	-4,895.8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86,263.00	-4,895.8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86,263.00	-4,895.86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788,103.67	37,258,912.9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246,361.39	37,542,002.7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8,257.72	-283,089.7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左武穆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九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09,732,149.11	164,902,572.17
减：营业成本		95,774,264.84	66,248,036.09
税金及附加		3,480,381.81	1,897,389.82
销售费用		16,318,411.42	12,909,930.94
管理费用		24,513,090.07	20,288,090.78
研发费用		11,706,881.77	9,381,538.94
财务费用		282,451.76	-11,359,336.2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171,511.30	12,319,109.46
加：其他收益		8,358,627.44	442,771.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5,781,499.81	11,765,372.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6,860.38	782,697.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415,107.28	-1,981,006.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7,270.24	-4,220,145.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2,183.50	-202,644.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097.3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165,545.57	71,341,268.05
加：营业外收入		120.00	15,601.28
减：营业外支出		63,432.00	86,21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102,233.57	71,270,650.33
减：所得税费用		8,527,325.68	16,236,733.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574,907.89	55,033,917.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574,907.89	55,033,917.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574,907.89	55,033,917.1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左武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0,671,822.72	179,243,141.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8,170.02	1,338,745.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十八)	17,512,113.36	37,105,45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422,106.10	217,687,33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350,751.90	52,239,795.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594,063.01	58,811,039.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86,977.10	25,867,40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十八)	33,937,635.84	19,425,17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869,427.85	156,343,41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52,678.25	61,343,91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5,956.8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十八)	2,042,806,912.40	1,343,487,795.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4,112,869.22	1,343,487,795.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03,815.89	25,055,49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9,102,002.0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十八)	1,756,500,000.00	1,669,304,888.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1,205,817.93	1,694,360,38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92,948.71	-350,872,59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691,124.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十八)	236,529.4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927,653.4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59.9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2,709,750.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十八)	27,120,381.16	6,232,43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43,741.14	28,942,18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783,912.35	-28,942,18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31,367.31	-853,003.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712,274.58	-319,323,85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095,480.28	883,760,171.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807,754.86	564,436,315.09

公司负责人：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左武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781,005.33	151,724,629.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892.20	1,007,386.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0,447.00	59,419,06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239,344.53	212,151,08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781,055.08	29,722,268.1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99,066.58	34,543,22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89,015.84	25,272,602.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8,925.01	20,859,07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018,062.51	110,397,16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8,717.98	101,753,91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9,788,912.40	1,243,037,540.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9,860,912.40	1,243,037,540.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4,289.00	17,150,670.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2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4,656,616.8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500,000.00	1,572,304,888.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4,640,905.80	1,612,455,55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779,993.40	-369,418,019.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691,124.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691,124.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2,709,750.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8,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8,000.00	22,709,75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493,124.00	-22,709,75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03,847.41	-939,927.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69,434.79	-291,313,78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489,578.34	795,372,181.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520,143.55	504,058,399.41

公司负责人：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左武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3,820,154.00	1,865,256,009.35		-57,099.24	44,155,643.67	77,296,486.37	2,100,471,194.15	-2,146,651.57	2,098,324,54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3,820,154.00	1,865,256,009.35		-57,099.24	44,155,643.67	77,296,486.37	2,100,471,194.15	-2,146,651.57	2,098,324,542.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47,645.00	920,625,871.27		-3,786,263.00		95,599,064.59	1,040,786,317.86	3,506,870.27	1,044,293,18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86,263.00		124,032,624.39	120,246,361.39	-2,458,257.72	117,788,103.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347,645.00	920,625,871.27					948,973,516.27	5,965,127.99	954,938,644.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347,645.00	919,552,539.37					947,900,184.37		947,900,184.3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73,331.90					1,073,331.90		1,073,331.90	
4. 其他								5,965,127.99	5,965,127.99	
（三）利润分配						-28,433,559.80	-28,433,559.80		-28,433,559.80	
1. 提取盈余公积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433,559.80	-28,433,559.80		-28,433,559.8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167,799.00	2,785,881,880.62		-3,843,362.24	44,155,643.67	172,895,550.96	3,141,257,512.01	1,360,218.70	3,142,617,730.71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4,772,460.00	1,904,156,787.20	51,002,344.90	240,749.60	33,670,115.99	94,909,452.51	2,096,747,220.40	-1,466,591.11	2,095,280,62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4,772,460.00	1,904,156,787.20	51,002,344.90	240,749.60	33,670,115.99	94,909,452.51	2,096,747,220.40	-1,466,591.11	2,095,280,629.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3,706.00	-47,302,134.10	-51,002,344.90	-4,895.86		14,837,147.82	17,308,756.76	-283,089.77	17,025,666.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95.86		37,546,898.62	37,542,002.76	-283,089.77	37,258,912.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3,706.00	-47,302,134.10	-51,002,344.90				2,476,504.80		2,476,504.8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76,504.80					2,476,504.80		2,476,504.80
4. 其他	-1,223,706.00	-49,778,638.90	-51,002,344.90						
（三）利润分配						-22,709,750.80	-22,709,750.80		-22,709,750.80
1. 提取盈余公积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709,750.80	-22,709,750.80		-22,709,750.8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548,754.00	1,856,854,653.10		235,853.74	33,670,115.99	109,746,600.33	2,114,055,977.16	-1,749,680.88	2,112,306,296.28

公司负责人：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左武穆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3,820,154.00	1,865,256,009.35			44,155,643.67	224,067,243.57	2,247,299,05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3,820,154.00	1,865,256,009.35			44,155,643.67	224,067,243.57	2,247,299,05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47,645.00	920,389,341.78				92,141,348.09	1,040,878,334.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574,907.89	120,574,907.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347,645.00	920,389,341.78					948,736,986.7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347,645.00	919,316,009.88					947,663,654.8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73,331.90					1,073,331.9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433,559.80	-28,433,559.8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433,559.80	-28,433,559.8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167,799.00	2,785,645,351.13			44,155,643.67	316,208,591.66	3,288,177,385.46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4,772,460.00	1,904,156,787.20	51,002,344.90		33,670,115.99	178,523,458.63	2,180,120,47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4,772,460.00	1,904,156,787.20	51,002,344.90		33,670,115.99	178,523,458.63	2,180,120,476.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3,706.00	-47,302,134.10	-51,002,344.90		-	32,324,166.32	34,800,671.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033,917.12	55,033,917.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3,706.00	-47,302,134.10	-51,002,344.90		-	-	2,476,504.8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76,504.80					2,476,504.80
4．其他	-1,223,706.00	-49,778,638.90	-51,002,344.90				
（三）利润分配	-	-	-		-	-22,709,750.80	-22,709,750.8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709,750.80	-22,709,750.8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548,754.00	1,856,854,653.10			33,670,115.99	210,847,624.95	2,214,921,148.04
----------	----------------	------------------	--	--	---------------	----------------	------------------

公司负责人：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左武穆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肖志华出资设立，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上海市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公司的企业法人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5084100518T。2022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42,167,799.00 元，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总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肖志华、HE YUNFEN (贺芸芬)夫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三十四）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 100 万元以上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 50 万元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超过集团总资产千分之五
重要的对外投资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占集团总资产 $\geq 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达到集团净资产 5%，或子公司净利润占集团净利润的 5%
重要的联营企业	投资单个联营企业的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合并总资产的 1%以上或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5%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一）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二）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a)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b)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

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c)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a)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b)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c)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银行法人主体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无信用风险组合	信用风险较低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无信用风险组合	信用风险较低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
应收特定款项	无信用风险组合	信用风险较低的公司员工备用金款项
应收保证金、押金	无信用风险组合	信用风险较低的应收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 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 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 11 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 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 11 金融工具”。

16、存货

☒ 适用 ☐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周转材料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消耗性生物资产具体计价方法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4、生物资产”。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 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 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 11 金融工具”。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

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3) 折旧方法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长期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长期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装修费	办理竣工决算后或工程完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并经过公司验收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本公司对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按照成本计量。

（1）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小鼠、大鼠等实验动物，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入库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入库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2）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繁殖实验动物等目的而持有的小鼠、大鼠等实验动物，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在预计的繁殖期内计提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折旧方法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以及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月）	残值率（%）	月折旧率（%）
小鼠、大鼠等实验动物	5	0	20

由于实验鼠的繁殖期较短，故按 5 个月摊销，预计净残值为零。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

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 年	年限平均法	0	权载年限
专利权	5-8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3-5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可使用年限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根据受益期限	3-10 年
其他	根据受益期限	3-5 年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奥浦迈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具体原则

内销商品：公司在商品装运出库，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后，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外销商品：公司在商品装运出库并完成报关，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

（2）CDMO 业务收入具体原则

CDMO 业务合同分为里程碑合约与单项合约两种模式。

其中，里程碑合约模式通常服务周期较长，在数月到数年不等，但其中包含的每个里程碑的服务周期较短。公司与客户明确约定每个里程碑的服务交付内容和达成条件，并在完成里程碑后与客户进行结算。公司对每一个里程碑的服务提供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等与单项合约相同。如果 CDMO 服务合同条款约定符合上述条件的，里程碑合约中每个里程碑属于一个单独的履约义务且属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按照每个具体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否则在全部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单项合约模式，在项目完成后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签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3）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收入具体原则

FFS（Fee for Service）模式，即按服务项目支付模式，公司系按照合同约定，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研发服务内容，将服务成果（报告、样品等）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4）医疗器械检测服务收入具体原则

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服务任务，提交相应的阶段研究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出，依据经客户确认的该里程碑累计结算金额扣除前期已确认的收入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

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5） 实验动物销售收入具体原则

实验动物销售，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公司将实验动物运抵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到货签收，表明公司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即确认收入。

（6） 动物房租赁及相关服务

动物房租赁及相关服务，公司向客户提供动物房租赁及动物房相关设施清洁、实验动物饲养等相关服务，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履约义务。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该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①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9 号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出售方与购买方可能作出合同约定，针对被购买方某些或有事项，或者特定资产或负债的某些不确定性结果，出售方给予购买方补偿，购买方因此获得补偿性资产。 购买方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被补偿项目的同时，应当确认补偿性资产，以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计量，并需考虑管理层对其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从补偿性资产入账价值中扣除。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购买方应当按照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对补偿性资产进	不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行后续计量；被补偿项目账面价值发生变动的，相应调整补偿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投资收益。对于未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补偿性资产，还应单独再考虑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购买方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的权利时，应当终止确认该资产，所得价款等与补偿性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其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在符合或有资产确认为资产的条件（即企业基本确定能够收到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补偿性资产，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购买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同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和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对于施行日存在的补偿性资产，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对于施行日前已经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权利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9 号规定，企业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时，无论交易对手方是企业的关联方还是非关联方，原合并日因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差额调整的资本公积，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得转出至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解释第 19 号规定，企业采用电子支付系统以现金结算一项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仅当企业已启动付款指令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选择在结算日之前将其终止确认：1.企业没有实际能力撤回、停止或取消付款指令；2.企业没有实际能力支取因付款指令而将用于结算的现金；3.与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的结算风险不重大。例如，电子支付系统是按照标准管理流程完成付款指令，且从满足前述两项条件至向交易对手交付现金之间的时间间隔很短。如果付款指令的执行取决于企业在结算日能否交付现金，则与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的结算风险不可视为不重大。 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6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未选择适用解释第 19 号“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的规定。 ④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 解释第 19 号规定，企业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时，可能需考虑利息的不同构成要素。利息的评估应当聚焦于企业基于什么获得了补偿，而非获得补偿的金额，尽管后者可能表明企业获得了对除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以外的其他要素的补偿。如果合同现金流量与非基本借贷风险或成本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的变量（如权益工具的价值或商品的价格）挂钩，或者合同现金流量代表债务人收入或利润的一部分，则该合同现金流量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 或有特征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在合同现金流量变动（不管现金流量变动可能性的大小）前后均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的，企业仍需评估或有事项的性质。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直接相关，且合同现金流量的变动方向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方向相同，则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不直接相关（如利率随企业达到合同约定的碳减排量而下调约定基点的贷款），则仅当在所有可能的合同情景下，其合同现金流量与具有相同合同条款、但不包含该或有特征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不存在显著差异时，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6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⑤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 解释第 19 号规定，企业应当至少按类别披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按项目等作进一步披露。其中，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和与报告期末持有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应当分别披露。企业还应披露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计入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的转出情况。 本公司按照该要求披露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相关信息，执行该解释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 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20 号”），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① 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解释第 20 号规定了“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和“合同挂钩工具”是否符合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特征的特别分类要求。 对于某项金融资产，当企业收取现金流量的最终合同权利仅限于特定资产的现金流量时，该金融资产具有无追索权特征，此时企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取决于特定资产的业绩而非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对于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企业在确定其是否符合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特征（以下简称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应当评估特定基础资产或其现金流量与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之间的联系（即穿透），并考虑该联系如何受债务人发行的次级债务或权益工具等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产生了其他现金流量或以一种与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一致的方	不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式限制了现金流量，则该金融资产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基础资产是金融资产还是非金融资产不影响前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在某些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交易中，发行人可能利用多个合同挂钩工具（即多个分级）来确定向金融资产持有人付款的顺序，每一分级都有其优先劣后顺序，该顺序明确了发行人将金融工具基础池产生的现金流量分配至该分级的次序，即形成“瀑布支付结构”。这种通过“瀑布支付结构”建立的向不同分级持有人付款的优先顺序，引发了信用风险集中，并导致基础资产的现金短缺在不同分级持有人之间不成比例的分配；对于某一分级持有人，仅当发行人取得足够的现金流量以满足更优先级的支付时，其才有权取得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在前述类型的交易中，各分级持有人应当适用合同挂钩工具的分类要求，而不适用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分类要求。合同挂钩工具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条件之一，是其基础资产必须包含一项或多项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工具。前述基础资产可以包含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要求，但其合同现金流量等同于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工具（如某些租赁应收款）。 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6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解释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 解释第 20 号规定，一种货币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是指企业能够在一定时间范围内通过可在兑换交易中产生可强制执行权利和义务的某一市场或交换机制将该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企业应当在计量日基于特定目的评估一种货币是否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如果企业在计量日基于特定目的只能取得金额不重大的另一种货币，则该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即使另一种货币可以反向兑换为该货币，企业仍可能认定该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 当一种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时，企业应当对计量日的即期汇率进行估计，使其能够如实反映在当前主要经济状况下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进行的有序兑换交易所采用的汇率。 企业在首次执行时，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并按以下规定进行衔接处理： i) 企业采用记账本位币报告外币交易并确定相关外币与其记账本位币缺乏可兑换性的，应当采用首次执行日的估计即期汇率对受影响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和按外币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进行折算，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影响调整期初留存收益。执行该解释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 企业采用的列报货币不同于其记账本位币或企业折算境外经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时，认定企业的记账本位币或该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应当采用首次执行日的估计即期汇率对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进行折算；如企业的记账本位币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状态，还应采用首次执行日的估计即期汇率对受影响的权益项目进行折算。首次执行本解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释规定的影响应当作为对报表折算差额累积金额（作为单独项目计入权益）的调整进行处理。执行该解释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2020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本准则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对合同组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对合同组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也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采用公允价值法。企业进行追溯调整的，无需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和每股收益的调整金额。 本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不适用**(3)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适用 ☒不适用**41、其他**☐适用 ☒不适用**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等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OPM Biosciences Inc.	注 1
上海奥睿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奥浦迈生物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25%
Pharmalegacy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16.5%
Pharmalegacy Laboratories Inc.	注 1
PharmaLegacy CI, Ltd	0%
Pharmalegacy Research LLC	注 1
上海凯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时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
上海澎熠检验有限公司	25%
澎熠检测（湖州）有限公司	25%
澎润桂立（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注 1：OPM Biosciences Inc.、Pharmalegacy Laboratories Inc.，和 Pharmalegacy Research LLC 注册在美国，企业所得税分为州税和联邦税，各州企业所得税在销售所在州计缴，税率为 4.90%-9.99%；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各州已计缴的企业所得税可以在计算联邦所得税时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顺利通过 2025 年上海市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531001853 和 GR202531002392，有效期均为三年。上述认定经 2025 年 11 月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公示，并于 2026 年 1 月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正式生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本报告期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首次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93100082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5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2531001384，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报告期享受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澎立生技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2531000013，本报告期享受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澎立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上海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澎立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证书编号为 GR202331004353，本报告期享受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吉辉实验动物饲养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有效期三年，2025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2531001502，本报告期享受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上海吉辉实验动物饲养有限公司符合前述规定，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978,711,958.00	767,023,435.54
其他货币资金	761,969.26	20,430,635.6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979,473,927.26	787,454,071.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4,298,210.41	57,368,564.59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的利息、保证金等。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7,608,410.22	246,732,844.19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197,608,410.22	246,732,844.19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97,608,410.22	246,732,844.1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494,892.53	7,208,453.6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494,892.53	7,208,453.6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 不适用**(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2,890,291.07	92,125,020.71
6 个月以内	184,817,878.07	83,397,508.35
6 个月-1 年	48,072,413.00	8,727,512.36
1 至 2 年	21,052,287.94	8,939,494.68
2 至 3 年	18,387,001.69	12,318,502.51
3 年以上	9,934,037.07	2,677,351.10
合计	282,263,617.77	116,060,369.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63,900.00	0.94	2,663,900.00	100.00	-	2,663,900.00	2.30	2,663,900.00	100.00	-
其中：										
单项计提	2,663,900.00	100.00	2,663,900.00	100.00	-	2,663,900.00	100.00	2,663,9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599,717.77	99.06	45,797,765.38	16.38	233,801,952.39	113,396,469.00	97.70	18,547,203.42	16.36	94,849,265.58
其中：										
账龄组合	279,599,717.77	100.00	45,797,765.38	16.38	233,801,952.39	113,396,469.00	100.00	18,547,203.42	16.36	94,849,265.58
合计	282,263,617.77	100.00	48,461,665.38	/	233,801,952.39	116,060,369.00	100.00	21,211,103.42	/	94,849,265.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东泰泽惠康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28,400.00	928,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博际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507,000.00	50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广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28,500.00	1,228,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63,900.00	2,663,9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79,599,717.77	45,797,765.38	16.38
合计	279,599,717.77	45,797,765.38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8,547,203.42	10,685,397.90	-		16,565,164.06	45,797,765.38
单项计提	2,663,900.00		-	-	-	2,663,900.00
合计	21,211,103.42	10,685,397.90	-	-	16,565,164.06	48,461,665.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745,000.00		10,745,000.00	3.73	10,730,000.00
第二名	11,318,137.45		11,318,137.45	3.93	987,000.00
第三名	9,658,426.97		9,658,426.97	3.35	31,468.33
第四名	7,078,129.75		7,078,129.75	2.46	-
第五名	7,036,749.99		7,036,749.99	2.44	-
合计	45,836,444.16	-	45,836,444.16	15.91	11,748,468.3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5,755,890.11	770,403.93	4,985,486.18			
合计	5,755,890.11	770,403.93	4,985,486.1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55,890.11	100.00	770,403.93	13.38	4,985,486.18					
其中：										
账龄组合	5,755,890.11	100.00	770,403.93	13.38	4,985,486.18					
合计	5,755,890.11	100.00	770,403.93	/	4,985,486.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755,890.11	770,403.93	13.38
合计	5,755,890.11	770,403.93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4,185.94		1,084,589.87	770,403.93	/
合计	-	-	314,185.94	-	1,084,589.87	770,403.93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33,309.51	100.00	258,792.73	84.46
1 至 2 年			47,616.00	15.5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533,309.51	100.00	306,408.7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500,000.00	59.21
第二名	467,000.00	18.43
第三名	189,000.00	7.46
第四名	144,000.00	5.68
第五名	58,007.35	2.29
合计	2,358,007.35	93.0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0,547.94	242,191.7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482,891.28	3,357,173.63
合计	14,523,439.22	3,599,365.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40,547.94	242,191.78
合计	40,547.94	242,191.78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6,248,720.14	51,245.03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665,234.30	1,245.02
6 个月-1 年	4,583,485.84	50,000.01
1 年以内小计	6,248,720.14	51,245.03
1 至 2 年	1,873,755.57	1,087,658.68
2 年以上	6,711,134.12	2,218,269.92
合计	14,833,609.83	3,357,173.6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9,962,607.93	3,355,928.59
备用金	474,838.86	978.99
其他	4,396,163.04	266.05
合计	14,833,609.83	3,357,173.6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55,011.85		55,011.8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405,730.40		405,730.40
2026年6月30日余额		350,718.55		350,718.5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具体政策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011.85		405,730.40	350,718.55
合计			55,011.85		405,730.40	350,718.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4,413,249.61	29.75	往来款、押金	1 年以内	-
第二名	2,353,830.38	15.87	保证金、押金	2 年以上	-
第三名	1,712,511.56	11.54	保证金、押金	2 年以上	-
第四名	1,628,202.75	10.98	保证金、押金	2 年以上	-
第五名	1,229,822.69	8.29	往来款	1 年至 2 年	261,879.11
合计	11,337,616.99	76.43	/	/	261,879.1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244,513.15	195,351.81	53,049,161.34	32,463,970.39	162,319.85	32,301,650.54
在产品	629,643.15		629,643.15	588,767.45		588,767.45
库存商品	22,491,990.07	237,971.48	22,254,018.59	28,053,067.44	449,839.59	27,603,227.85
周转材料	20,468,148.92		20,468,148.92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4,295.50	43,983.51	90,311.99			
合同履约成本	94,808,352.68	8,618,364.77	86,189,987.91	16,564,057.41	3,397,681.60	13,166,375.81
发出商品	703,638.64		703,638.64	132,569.95		132,569.95
合计	192,480,582.11	9,095,671.57	183,384,910.54	77,802,432.64	4,009,841.04	73,792,591.6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2,319.85	33,031.96				195,351.8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49,839.59			211,868.11		237,971.4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72,030.55	23,085.00	51,132.04		43,983.51
合同履约成本	3,397,681.60	1,395,985.77	3,824,697.40			8,618,364.77
合计	4,009,841.04	1,501,048.28	3,847,782.40	263,000.15	-	9,095,671.5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0,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10,588,383.56	312,529,673.30
合计	30,588,383.56	312,529,673.3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1)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地方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24 上海债 01	20,000,000.00	2.00%	2.00%	2027-5-24	-					
合计	20,000,000.00	/	/	/	-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5,307,712.30	11,180,511.26
待摊费用	12,957,524.95	8,418,842.52
待认证进项税	9,025,745.17	7,901,542.61
预缴企业所得税	8,600,363.49	8,298,486.31
发行费用	-	2,311,658.88
预缴增值税	609,183.20	-
合计	46,500,529.11	38,111,041.58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地方债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24 上海债 01						20,000,000.00	2.00%	2.00%	2027-5-24	
合计	-	/	/	/	-	20,000,000.00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 海 奥 创 先 导 创 业 投 资 合 伙 企 业(有 限 合 伙)	45,000,000.00		60,000,000.00		-95,011.75						104,904,988.25	
苏 州 海 星 生 物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47,229,792.11				1,231,872.13						48,461,664.24	
小计	92,229,792.11		60,000,000.00		1,136,860.38						153,366,652.49	
合计	92,229,792.11	-	60,000,000.00	-	1,136,860.38	-	-	-	-	-	153,366,652.49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065,561.93	43,540,633.34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4,065,561.93	43,540,633.34
合计	44,065,561.93	43,540,633.34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47,639,433.71	293,627,575.7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47,639,433.71	293,627,575.75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6,087,283.39	241,377,951.75	1,574,879.51	8,789,409.96	477,829,524.61
2.本期增加金额		165,810,728.53	4,303,968.86	6,562,492.58	176,677,189.97
(1) 购置		7,733,059.70		1,271,422.42	9,004,482.12
(2) 在建工程转入		461,468.31			461,468.31
(3) 企业合并增加		157,616,200.52	4,303,968.86	5,291,070.16	167,211,239.54
(4)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4,490,440.11	12,561.58	46,483.31	4,549,485.00
(1) 处置或报废		3,739,453.01		12,487.79	3,751,940.80
(2) 因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减少					-
(4) 其他		750,987.10	12,561.58	33,995.52	797,544.20
4.期末余额	226,087,283.39	402,698,240.17	5,866,286.79	15,305,419.23	649,957,229.5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005,174.16	143,359,926.52	1,205,997.68	5,946,764.64	171,517,863.00
2.本期增加金额	5,369,515.56	109,265,125.61	2,224,873.93	3,771,622.86	120,631,137.96
(1) 计提	5,369,515.56	20,896,671.85	195,884.70	1,146,919.31	27,608,991.42
(2) 企业合并增加		88,368,453.76	2,028,989.23	2,624,703.55	93,022,146.54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2,485,244.19	7,541.16	18,908.12	2,511,693.47
(1) 处置或报废		2,228,001.54		659.19	2,228,660.73
(3) 因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减少					-
(4) 其他		257,242.65	7,541.16	18,248.93	283,032.74
4.期末余额	26,374,689.72	250,139,807.94	3,423,330.45	9,699,479.38	289,637,307.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2,577,810.20		106,275.66	12,684,085.86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3,597.48			3,597.48
(1) 处置或报废		3,597.48			3,597.48
4.期末余额		12,574,212.72		106,275.66	12,680,488.3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9,712,593.67	139,984,219.51	2,442,956.34	5,499,664.19	347,639,433.71
2.期初账面价值	205,082,109.23	85,440,215.03	368,881.83	2,736,369.66	293,627,575.7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780,573.85	398,256.84
工程物资		
合计	2,780,573.85	398,256.84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2,780,573.85		2,780,573.85	398,256.84		398,256.84
合计	2,780,573.85	-	2,780,573.85	398,256.84	-	398,256.8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畜牧养殖业		合计
	养殖鼠	类别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266,278.65		1,266,278.65
(1)外购			
(2)自行培育	686,732.19		686,732.19
(3)企业合并增加	579,546.46		579,546.46
3.本期减少金额	689,670.68		689,670.68
(1)处置	689,670.68		689,670.68
(2)其他			
4.期末余额	576,607.97		576,607.9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930,873.71		930,873.71
(1)计提	688,152.44		688,152.44
(2)企业合并增加	242,721.27		242,721.27
3.本期减少金额	689,670.68		689,670.68
(1)处置	689,670.68		689,670.68
(2)其他			
4.期末余额	241,203.03		241,203.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5,404.94		335,404.94
2.期初账面价值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005,299.79	84,005,299.79
2.本期增加金额	178,323,556.94	178,323,556.94
—新增租赁	19,809,706.91	19,809,706.91
—企业合并增加	158,513,850.03	158,513,850.03
3.本期减少金额	569,510.30	569,510.30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其他	569,510.30	569,510.30
4.期末余额	261,759,346.43	261,759,346.4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4,650,891.34	44,650,891.34
2.本期增加金额	94,649,101.56	94,649,101.56
—计提	14,962,456.84	14,962,456.84
—企业合并增加	79,686,644.72	79,686,644.7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14,941.87	114,941.87
(1)处置		
—转出至固定资产		
—其他	114,941.87	114,941.87
4.期末余额	139,185,051.03	139,185,051.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375,999.49	4,375,999.49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375,999.49	4,375,999.4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8,198,295.91	118,198,295.91
2.期初账面价值	34,978,408.96	34,978,408.9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642,000.00	300,000.00	2,431,216.21		45,373,216.21
2.本期增加金额		46,684,125.80	4,147,436.21		50,831,562.01
(1)购置			1,367,999.64		1,367,999.64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6,684,125.80	2,779,436.57		49,463,562.37
(4)在建工程转入					-
3.本期减少金额			19,611.00		19,611.00
(1)处置					-
(2)其他			19,611.00		19,611.00
4.期末余额	42,642,000.00	46,984,125.80	6,559,041.42		96,185,167.2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706,075.00	57,499.77	793,501.60		9,557,076.37
2.本期增加金额	1,066,050.00	2,996,173.87	1,335,110.26		5,397,334.13
(1)计提	1,066,050.00	2,921,486.07	524,873.69		4,512,409.76
(2)企业合并增加		74,687.80	810,236.57		884,924.37
3.本期减少金额			3,704.10		3,704.10

(1)处置					
(2)其他			3,704.10		3,704.10
4.期末余额	9,772,125.00	3,053,673.64	2,124,907.76		14,950,706.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869,875.00	43,930,452.16	4,434,133.66		81,234,460.82
2.期初账面价值	33,935,925.00	242,500.23	1,637,714.61		35,816,139.8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澎立生物		583,557,293.71		583,557,293.71
合计		583,557,293.71		583,557,293.7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澎立生物资产组组合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	不适用	不适用

	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期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澎立生物	6,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200.00	5,104.90	98.17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6,327,015.39	4,215,365.36	116,734,676.96	15,574,908.95	150,257.61	151,551,891.15
其他	687,628.47			194,741.34		492,887.13
合计	47,014,643.86	4,215,365.36	116,734,676.96	15,769,650.29	150,257.61	152,044,778.28

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变动系子公司澎立生物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577,449.73	9,386,617.46	35,979,558.09	5,396,933.71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	86,479,954.25	12,971,993.14	16,228,996.23	2,434,349.43
可抵扣亏损	44,023,873.93	6,603,581.09	17,583,685.39	2,637,552.81
股份支付	5,418,755.73	812,813.36	4,443,150.30	666,472.55
公允价值变动	3,679,729.20	551,959.38	3,304,657.80	495,698.67
递延收益	3,936,026.07	590,403.91	4,355,231.32	653,284.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89,389.73	133,408.46		
折旧与摊销	4,016,254.93	602,438.24		
合计	211,021,433.57	31,653,215.04	81,895,279.13	12,284,291.8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	66,882,021.96	10,032,303.29	12,074,820.93	1,811,223.14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5,869,664.13	9,880,449.62		
公允价值变动	6,673,701.33	1,001,055.20	6,244,359.42	936,653.91
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	1,229,752.47	184,462.87		
合计	140,655,139.89	21,098,270.98	18,319,180.35	2,747,877.0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51,857.31	21,701,357.73	1,811,223.14	10,473,06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51,857.31	11,146,413.67	1,811,223.14	936,653.9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998,283.00	11,728,819.28
可抵扣亏损	170,862,269.00	114,091,569.93
合计	195,860,551.99	125,820,389.2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296.25	1,552.77	
2027 年	116.36	874.75	
2028 年	4,531,446.65	4,532,069.04	
2029 年	4,663,827.10	18,956,886.66	
2030 年及以后	161,666,582.64	90,600,186.71	
合计	170,862,269.00	114,091,569.9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款及孳息	441,662,512.59		441,662,512.59	-		-
银行大额存单	92,819,945.22		92,819,945.22	102,307,452.05		102,307,452.05
预付长期资产相关款项	1,851,418.54		1,851,418.54	1,648,460.42		1,648,460.42
合计	536,333,876.35		536,333,876.35	103,955,912.47		103,955,912.47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25,000.00	325,000.00	冻结	保 函 保 证 金	325,000.00	325,000.00	冻结	保 函 保 证 金
货币资金	-	-	/	/	20,033,590.89	20,033,590.89	冻结	并 购 定 金 及 孳 息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277,433.63	220,212.95	抵押	抵押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602,433.63	545,212.95	/	/	20,358,590.89	20,358,590.89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供应商结算款	47,682,892.78	15,227,485.22
设备工程款	9,764,102.49	8,860,979.60
合计	57,446,995.27	24,088,464.8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业务款	87,533,477.44	6,535,906.83
合计	87,533,477.44	6,535,906.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业务款	80,997,570.61	本期其他变动系子公司澎立生物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合计	80,997,570.6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324,096.67	147,056,006.33	163,943,604.23	20,118,936.48	19,555,435.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5,715.22	13,856,494.19	13,784,090.78	1,172,330.11	2,290,448.74
三、辞退福利		866,368.00	866,368.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369,811.89	161,778,868.52	178,594,063.01	21,291,266.59	21,845,883.99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19,493.49	132,111,538.94	148,879,994.55	18,796,381.19	17,447,419.0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二、职工福利费		2,361,442.39	2,524,440.46	162,998.07	
三、社会保险费	486,057.18	7,038,403.00	7,004,761.22	658,493.22	1,178,192.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5,500.04	6,869,646.51	6,785,376.99	590,143.14	1,149,912.70
工伤保险费	10,557.14	168,756.49	167,152.91	16,118.76	28,279.48
生育保险费			52,231.32	52,231.32	-
四、住房公积金	418,546.00	5,543,622.00	5,533,408.00	501,064.00	929,82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0.00	1,0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324,096.67	147,056,006.33	163,943,604.23	20,118,936.48	19,555,435.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46,328.04	12,379,017.17	12,321,368.83	1,136,804.78	2,040,781.16
2、失业保险费	26,504.24	381,859.12	380,057.61	35,525.33	63,831.08
3、企业年金缴费	172,882.94	1,095,617.90	1,082,664.34		185,836.50
合计	1,045,715.22	13,856,494.19	13,784,090.78	1,172,330.11	2,290,448.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14,481.54	1,824,658.39
个人所得税	908,227.50	384,941.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339.80	91,232.92
所得税	8,628,504.66	4,962.33
教育费附加	179,248.36	91,232.92
印花税	134,873.98	41,906.92
房产税	557,888.01	557,888.01
土地使用税	6,464.97	6,464.97
环境保护税	1,989.84	-
其他	84,638.12	8,181.59
合计	14,295,656.78	3,011,469.5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8,433,559.80	
其他应付款	21,463,155.92	10,434,446.66
合计	49,896,715.72	10,434,446.66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8,433,559.80	-
合计	28,433,559.8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956,133.55	2,702,070.54
股权转让款	5,357,046.20	-
预提未支付费用	6,968,202.28	6,315,579.05
代扣款项	397,870.02	1,168,797.07
代收代付款	2,783,903.87	248,000.00
合计	21,463,155.92	10,434,446.66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未发行的分期发行股份对价	83,551,223.38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720.00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803,931.91	14,921,495.34
合计	121,401,875.29	14,921,495.34

其他说明：

1 年内到期的未发行的分期发行股份对价主要是本期收购澎立生物形成的分期发行中第二期未发行股份对价按金融负债确认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其他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1,620,700.97	493,762.88
合计	1,620,700.97	493,762.8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40,160.04	-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40,160.04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76,917,059.08	61,756,028.5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205,235.69	4,754,728.22
减：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803,931.91	14,921,495.34
合计	122,907,891.48	42,079,805.02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适用 ☒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变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421,787.56	262,300.00	772,541.47	1,708,423.53	27,748,205.50	/
合计	28,421,787.56	262,300.00	772,541.47	1,708,423.53	27,748,205.5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其他变动系子公司澎立生物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发行的分期发行股份对价	83,551,223.38	
合计	83,551,223.38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本期收购澎立生物形成的分期发行中第三期未发行股份对价按金融负债确认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3,820,154.00	28,347,645.00				28,347,645.00	142,167,799.00

其他说明：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5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首期一次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分期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相关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上述股份登记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42,167,799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42,167,799 元，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完成。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37,182,572.69	919,552,539.37		2,756,735,112.06
其他资本公积	28,073,436.66	1,073,331.90		29,146,768.56
合计	1,865,256,009.35	920,625,871.27		2,785,881,880.6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73,331.90 元所致。
- 2、本期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主要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交易方案发行股份形成股本溢价 584,243,994.46 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形成股本溢价 335,072,015.42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 收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 能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 用风险公允价 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57,099.24	-3,786,263.00				-3,786,263.00		-3,843,362.24
其中：权益法 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 收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其他债权投 资公允价值变 动								
金融资产重 分类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 额								
其他债权投 资信用减值准 备								
现金流量套 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57,099.24	-3,786,263.00				-3,786,263.00		-3,843,362.24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57,099.24	-3,786,263.00				-3,786,263.00		-3,843,362.2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155,643.67			44,155,643.6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4,155,643.67			44,155,643.6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7,296,486.37	94,909,452.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7,296,486.37	94,909,452.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032,624.39	41,698,525.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85,527.6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433,559.80	48,825,964.2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2,895,550.96	77,296,486.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6,488,051.93	237,960,726.00	177,515,021.46	76,463,478.4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7,201,956.15	6,810,540.17	233,062.56	247,040.28
合计	453,690,008.08	244,771,266.17	177,748,084.02	76,710,518.7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收入成本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细胞培养产品收入	208,021,129.45	66,967,602.55	208,021,129.45	66,967,602.55
CDMO 服务	23,768,601.84	35,537,259.02	23,768,601.84	35,537,259.02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181,969,513.74	109,952,771.68	181,969,513.74	109,952,771.68
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服务	20,641,646.91	18,139,482.71	20,641,646.91	18,139,482.71
实验动物销售	12,087,160.00	7,363,610.04	12,087,160.00	7,363,610.04
租赁收入及相关服务	7,201,956.14	6,810,540.17	7,201,956.14	6,810,540.1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87,516,141.47	170,232,419.69	287,516,141.47	170,232,419.69
境外	166,173,866.61	74,538,846.48	166,173,866.61	74,538,846.4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426,165,454.24	219,738,830.98	426,165,454.24	219,738,830.9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7,524,553.84	25,032,435.19	27,524,553.84	25,032,435.19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444,445,938.17	241,300,834.10	444,445,938.17	241,300,834.10
经销	9,244,069.91	3,470,432.08	9,244,069.91	3,470,432.08
合计	453,690,008.08	244,771,266.17	453,690,008.08	244,771,266.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6,232.21	567,569.04
教育费附加	1,006,113.59	567,568.04
房产税	1,115,776.02	682,799.99
土地使用税	12,929.94	12,929.94
车船使用税	360.00	-
印花税	991,225.77	96,492.46
环境保护税	3,952.27	-
合计	4,136,589.80	1,927,359.4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679,317.96	7,045,747.11
业务招待费	3,919,613.32	1,864,786.29
样品费	2,042,577.28	1,667,752.23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3,174,424.05	1,396,915.55
差旅费	2,571,246.42	625,324.45
其他	1,392,224.94	556,507.54
合计	40,779,403.98	13,157,033.1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254,416.98	14,640,532.51
折旧费	8,139,694.73	3,561,530.03
股份支付	1,073,331.90	2,476,504.80
中介机构费用	3,360,406.31	716,930.82
办公费	1,605,068.45	1,117,496.11
存货报废	4,002,752.61	1,055,534.32
无形资产摊销	1,305,491.96	1,097,450.34
差旅交通费用	2,121,319.51	931,676.59
租赁物业费	1,192,737.02	382,632.99
保险费	599,421.97	265,936.99
水电费	1,069,470.21	336,042.48
业务招待费	451,393.77	50,415.00
其他	2,870,492.15	1,890,717.79
合计	61,045,997.58	28,523,400.76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391,440.79	12,177,248.26
折旧费用	3,525,378.12	4,502,634.50
实验室耗材	4,504,104.54	3,325,153.66
委外研发	2,417,706.11	1,571,982.13
水电费	770,273.64	1,020,488.34
维修费	259,250.36	324,055.02
工程装修费	36,703.14	317,009.10
检测费	195,976.40	174,059.82
租赁物业费	49,040.94	82,255.02
其他	1,107,600.57	647,286.41
合计	36,257,474.60	24,142,172.25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532,827.31	1,408,804.7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527,987.92	1,399,815.06
减：利息收入	15,135,183.95	12,768,322.29
汇兑损益	14,174,099.34	853,003.94
其他	159,087.61	33,303.87
合计	2,730,830.31	-10,473,209.75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447,853.38	888,144.17
进项税加计抵减	345,340.62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82,598.22	97,386.92
合计	11,075,792.22	985,531.09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6,860.38	782,697.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98,356.16	198,356.16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41,504.50	6,961,152.1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银行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2,231,244.53	4,685,750.70
合计	6,207,965.57	12,627,956.75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9,341.94	-2,044,756.6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985,765.34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148.17	-
合计	61,358,959.11	-2,044,756.68

其他说明：

无

71、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1,295.78	-
合计	-401,295.7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685,397.90	-4,306,085.4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011.8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0,630,386.05	-4,306,085.4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14,185.94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89,180.17	-2,084,974.1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974,994.23	-2,084,974.16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2,069.85	17,601.28	2,069.85
合计	2,069.85	17,601.28	2,069.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608.58		10,608.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608.58		10,608.5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3,432.00	86,219.00	63,432.00
滞纳金			
违约赔偿支出			
其他	101.31	18,582.96	101.31
合计	74,141.89	104,801.96	74,141.89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154,219.34	17,490,513.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96,171.57	-5,903,042.0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8,958,047.77	11,587,471.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0,532,414.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579,862.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58,824.1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28,235.9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348,147.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7,215.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12,071.64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4,475,894.69
当期所得税与递延所得税适用税率差异影响	
其他	
所得税费用	8,958,047.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五十七）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往来款	544,169.96	5,745,127.59
专项补贴款	9,484,052.45	11,191,029.64
利息收入	7,481,821.10	12,768,322.2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7,383,370.85
营业外收入	2,069.85	17,601.28
合计	17,512,113.36	37,105,451.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往来	1,884,345.72	860,234.72
费用类支出	31,979,148.23	18,460,140.00
营业外支出	74,141.89	104,801.96
合计	33,937,635.84	19,425,176.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产业基金投资	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9,102,002.04	
合计	599,102,002.04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主要构成为：并购支付的现金对价

704,656,616.80 元减取得的购买日澎立生物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5,554,614.76 元。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结构性存款及其利息收入	1,705,695,280.41	1,322,961,152.10
银行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14,038,479.24	126,643.84
赎回定期存款及其利息收入	3,018,000.00	-
赎回大额存单	299,655,152.75	20,000,000.00
政府债权利息	400,000.00	400,000.00
收到并购定金	20,000,000.00	-
合计	2,042,806,912.40	1,343,487,795.9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结构性存款	1,653,500,000.00	1,400,000,000.00
购买银行大额存单	-	269,304,888.87
购买定期存款	103,000,000.00	-
合计	1,756,500,000.00	1,669,304,888.8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236,529.49	-
合计	236,529.49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7,922,381.16	6,232,430.26
支付的并购发行费用	9,198,000.00	-
合计	27,120,381.16	6,232,430.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其他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001,300.36		26,795,561.36	94,837,342.83	17,922,381.16		160,711,823.3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0,240.02	23,359.98		186,880.04
合计	57,001,300.36		26,795,561.36	95,047,582.85	17,945,741.14		160,898,703.4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574,366.67	37,263,808.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74,994.23	2,084,974.16
信用减值损失	10,630,386.05	4,306,085.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297,143.86	18,123,148.27
使用权资产摊销	14,962,456.84	4,294,939.51
无形资产摊销	4,512,409.76	1,269,719.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769,650.29	5,501,411.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1,295.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08.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358,959.11	2,044,756.6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37,287.73	2,252,819.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07,965.57	-12,627,95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8,185.03	-5,616,73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0,262.37	-286,303.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91,170.67	-15,486,634.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030,693.34	1,507,121.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295,982.66	14,236,263.46
其他	1,073,331.90	2,476,50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52,678.25	61,343,919.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5,807,754.86	564,436,315.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7,095,480.28	883,760,171.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712,274.58	-319,323,856.8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04,656,616.8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5,554,614.7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39,102,002.04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65,807,754.86	767,095,480.2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5,711,957.80	767,023,435.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5,797.06	72,044.7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807,754.86	767,095,480.2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保函保证金	325,000.00	325,000.00	使用受限
并购定金及孳息	-	20,033,590.89	使用受限
3个月至1年的定期存款及孳息	113,341,172.40	-	存款期限超3个月的定期存款及计提的利息
合计	113,666,172.40	20,358,590.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189,111,239.96
其中：美元	27,765,969.25	6.8109	189,111,239.96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56,986,581.09
其中：美元	8,353,490.48	6.8109	56,894,788.31
港币	105,679.00	0.8686	91,792.78
其他应收款			5,876,286.10
其中：美元	862,776.74	6.8109	5,876,28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321,401.42
其中：美元	34,697,529.17	6.8109	236,321,401.42
应付账款			580,256.67
其中：美元	85,195.30	6.8109	580,256.67
其他应付款			172,953.13
其中：美元	25,393.58	6.8109	172,953.13

其他说明：

无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3)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527,987.92	1,399,815.0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81,161.18	495,986.4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8,303,542.34	6,728,416.69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8,303,542.3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7,201,956.14	
合计	7,201,956.1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6,904,761.95	506,236.61
第二年	5,231,979.29	379,677.46
第三年	3,849,401.90	-
第四年	722,150.00	-
第五年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391,440.79	12,177,248.26
折旧费	3,525,378.12	4,502,634.50
实验室耗材	4,504,104.54	3,325,153.66
委外研发	2,417,706.11	1,571,982.13
水电费	770,273.64	1,020,488.34
维修费	259,250.36	324,055.02
工程装修费	36,703.14	317,009.10
检测费	195,976.40	174,059.82
租赁物业费	49,040.94	82,255.02
其他	1,107,600.57	647,286.41
合计	36,257,474.60	24,142,172.2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6,257,474.60	24,142,172.25
资本化研发支出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1/14	1,541,457,549.56	1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2026-01-14	股东名册更新完成	221,643,755.20	30,053,541.03	-74,262,906.33

其他说明：

注：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为澎立生物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71,001.37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22,808.82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60,335.57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54,145.7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5,790.0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8,355.73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包括现金支付及发行股份支付，公司根据购买日取得澎立生物控制权所支付的现金以及与发行股份相关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合并成本。其中，现金对价为 71,001.37 万元，与发行股份相关对价的公允价值为 83,144.39 万元，并据此确认合并成本。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估计调整后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104.90 万元，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 5,200.0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8.17%。澎立生物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符合《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交易对方 2025 年度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已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相应比例的业绩承诺股份。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商誉的形成主要系公司在 2026 年通过现金支付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完成了澎立生物 100% 股权的收购，此次并购发生的合并成本大于购买日澎立生物归属于母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其他说明：

无

(2)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620,383,520.12	620,383,520.12
应收票据	216,876.00	216,876.00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应收款项	119,882,309.56	119,882,309.56
预付账款	2,054,984.42	2,054,984.42
其他应收款	6,556,294.42	6,556,294.42
存货	91,821,927.66	75,751,052.14
合同资产	5,068,139.70	5,068,139.70
其他流动资产	14,125,706.05	14,125,706.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1,076.76	581,076.76
固定资产	74,189,093.00	57,626,959.14
在建工程	2,829,466.01	2,829,46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336,825.19	336,825.19
使用权资产	78,827,205.30	78,827,205.30
无形资产	48,578,638.00	1,988,120.65
长期待摊费用	116,734,676.96	116,734,67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80,455.40	9,080,455.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5,062.64	1,385,062.64
负债：		
应付款项	25,056,703.96	25,056,703.96
应付职工薪酬	21,291,266.59	21,291,266.59
应交税费	7,773,890.12	7,773,890.12
其他应付款	6,223,641.28	6,223,641.28
合同负债	59,610,536.30	59,610,53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61,978.04	17,361,978.04
其他流动负债	750,337.22	750,337.22
长期借款	163,520.02	163,520.02
租赁负债	77,522,084.79	77,522,084.79
递延收益	772,541.47	772,54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60,373.56	293,039.51
净资产	963,865,383.84	896,609,191.16
减：少数股东权益	5,965,127.99	4,832,342.01
取得的净资产	957,900,255.85	891,776,849.1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澎立生物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 0949 号), 以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0	上海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0	上海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50.00	上海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OPM Biosciences Inc.	美国	730.00 万美元	美国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奥睿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42.86	上海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专用化学品销售	69.9953		设立
奥浦迈生物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太仓	3,000.00	太仓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37,480.86	上海	生物医药技术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澎立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上海	生物医药技术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Pharmalegacy Investment(HongKong) Co.,Limited	香港	200.00 万港币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吉辉实验动物饲养有限公司	上海	800.00	上海	实验动物饲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澎立生技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上海	生物医药技术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PharmaLegacy CI,Ltd	开曼群岛	53,000.00 美元	开曼群岛	生物医药技术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Pharmalegacy Laboratories Inc.,	美国	0.50 万美元	美国	生物医药技术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澎熠检验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上海	生物医药技术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Pharmalegacy Research LLC	美国	1,990.00 万美元	美国	生物医药技术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凯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50.00	上海	生物医药技术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时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上海	生物医药技术		4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澎熠检测（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	100.00	湖州	生物医药技术		4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澎润桂立（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	1,000.00	珠海	生物医药技术		64.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凯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现对时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控制。上海凯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时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公司按照权益比例间接持有其 45%的股权。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澎熠检验有限公司实现对澎熠检测（湖州）有限公司的控制。上海澎熠检验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澎熠检测（湖州）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公司按照权益比例间接持有其 48%的股权。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澎立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5.00	-1,048,946.16		7,110,096.2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澎立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0,196,485.40	21,500,805.68	51,697,291.08	16,950,482.51	5,373,312.08	22,323,794.59	32,178,715.46	28,425,186.61	60,603,902.07	18,527,268.17	4,547,742.51	23,075,010.6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澎立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411,203.47	-4,151,642.38	-4,151,642.38	-5,006,734.07	/	/	/	/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适用 ☒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	太仓	主要为临床研究、细胞基因功能研究、基因诊断的企业和学术研究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和产品	30.0014		权益法
上海奥创先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	创业投资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奥创先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奥创先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68,354,804.04	184,683,294.17	67,733,786.22	111,000,004.17
非流动资产	2,233,729.99	25,000,000.00	2,403,533.22	
资产合计	70,588,534.03	209,683,294.17	70,137,319.44	111,000,004.17
流动负债	7,201,456.31		10,856,290.54	
非流动负债	1,232,130.60		1,232,130.60	
负债合计	8,433,586.91		12,088,421.1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2,154,947.12	209,683,294.17	58,048,898.30	111,000,004.1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647,354.30	62,904,988.25	17,415,482.17	33,300,001.25
调整事项	29,814,309.94	42,000,000.00	29,814,309.94	11,699,998.75
--商誉	29,814,309.94		29,814,309.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42,000,000.00		11,699,998.7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8,461,664.24	104,904,988.25	47,229,792.11	45,00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813,112.95		11,122,935.82	
净利润	4,197,733.51	-316,705.83	2,608,583.9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197,733.51	-316,705.83	2,608,583.9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048,787.56	112,300.00		765,357.55	112,499.47	4,508,229.4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3,373,000.00	150,000.00		943,065.98	660,042.00	23,239,976.0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421,787.56	262,300.00		1,708,423.53	772,541.47	27,748,205.5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755,157.55	758,501.45
与收益相关	8,692,695.83	129,642.72
合计	10,447,853.38	888,144.17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应付账款		57,446,995.27				57,446,995.27	57,446,995.27
其他应付款		49,896,715.72				49,896,715.72	49,896,715.72
租赁负债		43,355,890.85	39,628,042.25	79,587,799.13	14,345,326.85	176,917,059.08	160,711,823.39
合计		150,699,601.84	39,628,042.25	79,587,799.13	14,345,326.85	284,260,770.07	268,055,534.38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应付账款		24,088,464.82				24,088,464.82	24,088,464.82
其他应付款		10,434,446.66				10,434,446.66	10,434,446.66
租赁负债		17,752,314.40	13,774,267.84	30,229,446.34		61,756,028.58	57,001,300.36
合计		52,275,225.88	13,774,267.84	30,229,446.34		96,278,940.06	91,524,211.84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①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期末尚未归还的银行借款金额为 140,160.04 元。

②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公司与境外客户及一部分境外供应商主要使用外币定价、结算，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附注七、（八十一）。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40,547.94	241,673,972.15	261,714,520.09
（1）债务工具投资		20,040,547.94	197,608,410.22	217,648,958.16
（2）权益工具投资			44,065,561.93	44,065,561.93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040,547.94	241,673,972.15	261,714,520.09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注）			167,102,446.76	167,102,446.76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67,102,446.76	167,102,446.7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注：其他系分期发行中后两期未发行股份对价形成的金融负债。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地方债按照预计收益率确定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奥创先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杰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杰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PharmaLegacy Investments	公司董事 DUAN JIFENG（段继峰）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董事 DUAN JIFENG（段继峰）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2,684.97	400,000.00	否	84,531.02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01.08	50,000.00	否	5,909.29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00,000.00	否	313,769.9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2.57	3,026.55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1,435.73	13,911.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15.65	353.9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24,290.91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54.86
应付账款	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3,415.93	48,535.40
应付账款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3.37	92.04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7,827.42	207,207.0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流动负债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617.56	26,936.92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员工	24.14	1 个月-25 个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公司员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离职率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0,403,969.42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员工	1,073,331.90	
合计	1,073,331.90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或其全资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奥创先导预计募集资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及/或奥浦迈生物工程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 30%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道彤淳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对上述产业基金初始募资，初始募资规模 5 亿元，公司已实际出资 10,500 万元，剩余 4,500 万元尚未实际履行，构成一项重大承诺事项。

(2) 与租赁相关的承诺详见本附注“七、（八十二）”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8,438,839.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8,438,839.8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2,438,020.31	127,372,649.58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62,183,534.07	120,569,732.22
6 个月-1 年	10,254,486.24	6,802,917.36
1 年以内小计	172,438,020.31	127,372,649.58
1 至 2 年	2,471,605.26	8,930,094.68
2 至 3 年	10,793,165.93	12,318,502.51
3 年以上	9,128,888.85	2,677,351.10
合计	194,831,680.35	151,298,597.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 提坏账准 备	2,663,900.00	1.37	2,663,900.00	100.00	-	2,663,900.00	1.76	2,663,900.00	100.00	-
其中：										
单项计提	2,663,900.00	100.00	2,663,900.00	100.00	-	2,663,900.00	100.00	2,663,900.00	100.00	-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192,167,780.35	98.63	20,544,854.66	10.69	171,622,925.69	148,634,697.87	98.24	18,157,584.42	12.22	130,477,113.45
其中：										
账龄组合	105,941,891.18	55.13	20,544,854.66	19.39	85,397,036.52	92,603,292.33	62.30	18,157,584.42	19.61	74,445,707.91
无信用风 险组合	86,225,889.17	44.87			86,225,889.17	56,031,405.54	37.70			56,031,405.54
合计	194,831,680.35	100.00	23,208,754.66	/	171,622,925.69	151,298,597.87	100.00	20,821,484.42	/	130,477,113.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东泰泽惠康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28,400.00	928,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广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28,500.00	1,228,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博际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507,000.00	50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63,900.00	2,663,9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05,941,891.18	20,544,854.66	19.39
合计	105,941,891.18	20,544,854.6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无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信用风险组合	86,225,889.17	/	/
合计	86,225,889.17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57,584.42	2,387,270.24	-	-		20,544,854.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63,900.00		-	-		2,663,900.00
合计	20,821,484.42	2,387,270.24	-	-	-	23,208,754.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3,526,363.25		63,526,363.25	32.61	-
第二名	15,366,825.20		15,366,825.20	7.89	-
第三名	10,745,000.00		10,745,000.00	5.52	10,730,000.00
第四名	9,456,408.86		9,456,408.86	4.85	-
第五名	7,078,129.75		7,078,129.75	3.63	-
合计	106,172,727.06		106,172,727.06	54.49	10,730,000.0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0,547.94	242,191.7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921,672.79	9,755,643.71
合计	30,962,220.73	9,997,835.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40,547.94	242,191.78
合计	40,547.94	242,191.78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199,629.67	2,050,978.99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21,199,629.67	978.99
6 个月-1 年	-	2,050,000.00
1 年以内小计	21,199,629.67	2,050,978.99
1 至 2 年	2,050,000.00	3,000.00
2 年以上	7,672,043.12	7,701,664.72
合计	30,921,672.79	9,755,643.7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258,996.71	293,796.71
往来款	30,237,837.22	9,460,868.00
备用金	424,838.86	979.00
合计	30,921,672.79	9,755,643.7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0,545,906.97	66.45	往来款	6 个月以内	
第二名	9,002,178.40	29.11	往来款	1 年至 2 年; 2 年以上	
第三名	460,868.00	1.49	往来款	2 年以上	
第四名	206,316.00	0.67	往来款	6 个月以内	
第五名	143,996.71	0.47	保证金、押金	2 年以上	
合计	30,359,266.08	98.18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97,714,275.32		2,197,714,275.32	650,949,596.26		650,949,596.2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3,366,652.49		153,366,652.49	92,229,792.11		92,229,792.11
合计	2,351,080,927.81		2,351,080,927.81	743,179,388.37		743,179,388.3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317,416.74						75,317,416.74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2,209,628.77		209,403.00				502,419,031.77	
OPM Biosciences Inc.	52,622,550.75		97,726.50				52,720,277.25	
奥浦迈生物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0	
上海奥睿纯生物科技有限责	300,000.00						3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任公司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541,457,549.56				1,541,457,549.56	
合计	650,949,596.26		1,546,764,679.06	-	-	-	2,197,714,275.3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准 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苏 州 海 星 生 物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47,229,792.11				1,231,872.13						48,461,664.24	
上 海 奥 创 先 导 创 业 投 资 合 伙	45,000,000.00		60,000,000.00		-95,011.75						104,904,988.25	

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准 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企业（有 限合伙）												
小计	92,229,792.11		60,000,000.00		1,136,860.38						153,366,652.49	
合计	92,229,792.11		60,000,000.00		1,136,860.38						153,366,652.49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9,475,627.53	95,527,224.56	164,669,509.61	66,000,995.81
其他业务	256,521.58	247,040.28	233,062.56	247,040.28
合计	209,732,149.11	95,774,264.84	164,902,572.17	66,248,036.0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收入成本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细胞培养产品收入	206,884,939.80	88,275,674.58	206,884,939.80	88,275,674.58
CDMO 服务	2,590,687.73	7,251,549.98	2,590,687.73	7,251,549.98
租赁收入及相关服务	256,521.58	247,040.28	256,521.58	247,040.2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42,845,385.58	78,805,426.40	142,845,385.58	78,805,426.40
境外	66,886,763.53	16,968,838.44	66,886,763.53	16,968,838.4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09,475,627.53	95,527,224.56	209,475,627.53	95,527,224.56
在某一时段确认	256,521.58	247,040.28	256,521.58	247,040.28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200,983,589.62	92,601,401.87	200,983,589.62	92,601,401.87
经销	8,748,559.49	3,172,862.97	8,748,559.49	3,172,862.97
合计	209,732,149.11	95,774,264.84	209,732,149.11	95,774,264.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6,860.38	782,697.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98,356.16	198,356.16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41,504.50	6,637,540.0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银行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1,804,778.77	4,146,778.09
合计	5,781,499.81	11,765,372.1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1,904.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47,853.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6,430,064.30	主要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分期未发行股份对价按金融负债核算，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		

项目	金额	说明
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463.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7,938.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38,599.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434.80	
合计	74,675,454.6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2	0.91	0.45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	0.36	0.35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肖志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